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品源知识产权，中国专利代理十强，为您提供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及整体解决方案

BEYOND INFORMATION ◆ 专于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2019年12月刊 总第46期

新年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 Fax: 010-6337 7018

P17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解读国知局驰名商标保护通知对商标权利人的实际影响

P3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P38

加多宝与"广药"中粮"的爱恨情仇：行业老大深陷资金危机

P50

"双十一"商标不应被垄断

COVER PERSON

知产领袖

孟金喆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国内电学事业部总监

COVER STORY

奋斗未有穷期 行者永不止步

P08

2020 鼠年吉祥

农历庚子鼠年

Chinese New Year

The Year of Rat

关注有惊喜！

品源官方微信

股票简称 青青稞酒
股票代码 ▶002646
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Tian youde 天佑德®

天佑德®金宝

精选海拔3000米有机青稞酿造

天佑德青稞酒
来自青藏高原的青稞酒
精选海拔3000米有机青稞酿造
天佑德青稞酒
精选粒粒青稞，凝聚高原精华
喝青稞酒，就选天佑德

有机酒·金宝

专柜价
458
元/瓶

关注天佑德，请扫二维码　关注《遇见青稞酒》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9-969-96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你好2020！

HAPPY NEW YEAR !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资讯》总第 46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王俊会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丁　沙　王金华

独家撰稿：王金华　张　平　袁　耀　王　静　张东东　时书林　高　超　谭营营　孔凡红　杨亚茹　严　慧　黄东峰　殷慎敏　刘福顺

版式设计：刘　洋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337 7366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何联系《品源资讯》

电话：010-6337 7188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品源资讯》编辑部

《品源资讯》相关媒体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纯净环境

独特原料

独特水源

专柜价
568
元/瓶

天佑德® 国之德

大国明德 百年匠心

天佑德青稞酒 来自青藏高原的青稞酒

精选海拔3000米有机青稞酿造

天佑德青稞酒 精选粒粒青稞，凝聚高原精华

喝青稞酒，就选天佑德

天佑德官方微信公众号　关注《遇见青稞酒》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9-969-969

携手十六载 扬帆新征程

文 / 品牌文化部 王俊会

亲爱的品源：

嗨！你好！很荣幸陪你一起度过生命中唯一的 15 岁。在你 16 岁来临的前夜，提笔写下这封信。

即将 16 岁的你，褪去稚嫩，成长为一个热情勇敢的青年，有着无限的激情和创意，还有着想改变世界的冲劲和梦想。

看到今年长大的你，不时会想起，在 15 年前的北京一角，一个小 baby 默默无闻的诞生了。当时的你，大概不会想到，自己不仅健康地“活下去”，还拥有了近千名家人和数万家客户。

时光荏苒，岁月匆匆，如今外界看到的你，是 15 岁年少有为的青年，是获奖无数，名列前茅的优等生。

然而我知道，褪去那些荣誉和光环，没有含着金汤匙出生的你，其实经历过很多挫折和风雨。

你能走到今天，源于你始终坚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初心，让每一次服务都源于客户、融于客户。并在责任的感召下，一路向前，让信赖的价值观逐渐成为融在血液里的特质。

成长的道路上，没有容易二字。这些年，外部环境挑战与内部压力并存，你在好奇地探索这个世界的过程中，经历过质疑，经历过挑战。

回首过往，感谢这些挑战和压力，让你变得越来越沉得住气，越来越拼搏努力。我看到你主动承担更大的责任，在探索创新和拥抱知识产权的路上，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的蜕变成为一家受信赖的知识产权服务商。真的很为你高兴。

在新的一年来临之际，

愿你永远保持你的纯真、热血和勇敢。

愿你更加笃定和专注，静默生长。愿你历尽千帆初心不改，归来仍是少年。

愿你的心田里永远都种着善良，在科技狂奔的时代保持敬畏。

愿你未来长长的人生里，依然延续着“客户”和“责任”两条长长的生命线。

很开心这么早遇见你未来还有很长路。

余生，请多多指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P08
知产领袖
COVER PERSIN

奋斗未有穷期 行者永无止步

在知产行业，拥有一份完美履历的孟金喆，一路顺风顺水，攀登人生高峰。她自称自己是一个纯粹的专利代理师，带领团队朝着既定的目标，坚持不懈，拼一个无怨无悔；生活在爱和梦想当中，她有着直面一切的底气和改变世界的期许。生活在无限闪光的标签里，她其实更是一个有着开阔胸怀，有着独立意志，有着坚定目标的新时代女性。

Innovation 创新领袖

12 创新和知识产权内外兼备，方可无往不利
—专访创维数字知识产权总监叶新民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17 解读国知局驰名商标保护通知及对商标权利人的实际影响
20 计算机领域实用新型保护客体分析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国内资讯

22 知识产权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正式发布
24 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列商用磁浮 3.0 版列车预计明年下线
24 手游、页游抄袭暴雪《守望先锋》 4399 被判赔 397 万元
25 全国首个免服务费知识产权融资专项在京实施
25 因开发运营《大话西游》手游版私服获刑，法院判罚 510 万元

国际资讯

26 中日两局签署第 26 次局长会议会谈纪要
26 印度内阁批准"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
27 爱立信上诉成功，TCLv Ericsson 案被发回重审
27 联想、摩托罗拉因涉嫌侵权移动电话相关专利在英国被诉
28 第五届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在京召开
29 罚款 7 亿余元！大众、宝马和戴姆勒成立垄断组织被德政府处罚
29 韩国 LG 在美国起诉海信侵犯其电视专利
29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正式启用全新电子申请系统

Big Data 大数据

30 中国专利申请达 154 万件 连续 8 年居首
30 2019"知交会"促成知识产权交易逾 17 亿元
30 北京知产法院：五年受案 7 万余件，商标案件占 58%
30 2018 年我国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超九万件 百度位列第一
30 CISAC 发布《2019 全球版税报告》 创作者全球版税收入创新高
30 中国互联网版权产业市场规模已达 7423 亿元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3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35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出台

产业 & 公司

P38 加多宝与“广药”“中粮”的爱恨情仇：行业老大深陷资金危机

似乎风向已经逐渐转到加多宝身上了？那是否对代表加多宝总裁李春林曾在2018年提出的“二次创业、开源节流、整合优势资源、三年内实现公司成功上市”的目标能够被顺利推进呢？

41 科创板专利纠纷第一案！安翰科技因专利诉讼撤回科创板申请

Patent 专利视界

44 浅谈电学领域实用新型非保护客体的审查意见的答复

47 关于审查意见答复时的一些思考

Trademark 商标指南

P50 “双十一”商标不应被垄断

双十一购物节已经落下帷幕，根据网上公布的数据，今年双十一，阿里和京东两大巨头的成交额双双再创新高。与此同时，几乎每一年的双十一，网络上基本都会掀起一波“双十一”商标战，今年也不例外。

52 立体商标的两大保护要件

焦点 & 案例

56 品源代理“雷士照明”打掉“克雷士”电池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58 品源连续四年获评“中国专利代理十强”

58 品源与东莞共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意向合作协议

59 品源再次荣获 IP STARS 荣誉称号

59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吴东平走访品源

60 品源助力 2019 粤港澳大湾区知交会

60 品源赴日参加 2019 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61 品源受邀在中国汽车技术转移大会演讲

61 品源合伙人陈浩律师受邀在 CAIPC2019 年会演讲

62 品源精英成为深圳知产保护工作站联盟专家

62 品源名列北京市专利代理总量前列

63 品源代理商标案件全国胜诉率第二

63 品源合伙人刘臣刚为昆山科创企业做讲座

品源生活

64 品源知识产权羽毛球、篮球联赛圆满收官！

64 阳澄湖拓展，挑战自我很精彩

65 品源广州首届电子竞技比赛“荣耀之巅”游戏争霸赛圆满结束

65 品源东莞分公司游玩珠海长隆海洋王国

品源回顾

66 “2019 品源下半年”我们的足迹回顾

品源党建

68 品源知识产权党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交流研讨会

奋斗未有穷期 行者永不止步

《品源资讯》独家对话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孟金喆

文/王俊会

导语：在知产行业，拥有一份完美履历的孟金喆，一路顺风顺水，攀登人生高峰。她自称自己是一个纯粹的专利代理师，带领团队朝着既定的目标，坚持不懈，拼一个无怨无悔；生活在爱和梦想当中，她有着直面一切的底气和改变世界的期许。生活在无限闪光的标签里，她其实更是一个有着开阔胸怀，有着独立意志，有着坚定目标的新时代女性。

▲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国内电学事业部团队

初次见到孟金喆，是在品源知识产权 2018 年年会上，那天她化着恰到好处的淡妆，一身深蓝色的连衣裙，干净利落之中透露着“女强人”的气息。彼时她刚升为公司高级合伙人，意气风发，自信满满。本以为这就是她职场中的高光时刻，但这个认知很快就被打破。

2018 年年末，孟金喆领导下的国内电学部因在业内迅猛发展被公司评为品源最具战斗力团队，随后，该部门又战略升级为国内电学事业部，以应对公司和大环境的变化，推动服务向更专业化、更精准化和更便利化升级。

截稿之日，我们刚刚获知，国内电学事业部因对客户高度负责的敬业精神和业内遥遥领先的发明专利授权率被评为品源 2019 年度最具匠人专家精神团队。

原本以为她是一个雷厉风行的女强人，但实际上，当与孟金喆面对面交谈时，她给人的感觉更多的是温婉平和，偶尔还会露出近乎腼腆的笑容，她一笑起来，眼睛就弯弯的，很温柔。于是，我在心底更加强了疑惑，这位成功女强人的“庐山真面目”究竟是什么呢?

“古往今来，成功女性，似乎都被固化为‘女强人’的标签。但在我看来，成功女性的光芒之所以夺目，不是因为与生俱来的天赋使然，而是她们的后天努力，顽强韧性，以及对自己兴趣的坚持而创造出了与众不同的未来。”在孟金喆看来，自己既不是女强人，也不是一个有所成就的女性，她只是在自己喜欢的工作中，不断成长。

当问及十余年来，为何一直坚守在专利代理师岗位时，孟金喆认为有两个因素的影响。“从个人角度来说，在一个岗位上待了近十五年，如果不是喜爱也很难坚持下来，我估计这辈子就干这个了。从社会角度来说，给智慧之火浇上利益之油，通过专利代理师的努力，让发明人的奇思妙想更加光芒万丈，让发明创造的价值更上一层楼，用专利为创新加一把火，添一把柴。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工作。”说到这里，她的眼神温和而笃定。

在采访中，她分享了一个令她动容的场景。2016 年元旦前夕，孟金喆和团队连续加班，好不容易完成工作，走出办公室时已是深夜，天空中飘着雪花，街角有一个小小的摊位，一对小夫妻正在那里忙活着。雪花飘落在他们身上，空气里弥漫着食物淡淡的香味，那一

> 我是一个务实主义者，做事情追求脚踏实地、尽心尽力，让人放心。我希望自己垂垂老矣的时候，回首往昔无怨无悔。”

刻，她能感受到每个人都在为自己的梦想努力奋斗。“经常有一些人会觉得我很顺，其实我只是一开始就坚定的选择了一条路，然后朝着 the right way 前进。”

在她的讲述里，自己做下的每个选择都是自然、迅速、未经千思万虑。在她看来，在人生的选择上，去判断这个选择对不对，其实永远不是在判断选择本身，而是选择了以后发生的事情对不对，值不值得。“怎么选都是对的。关键是我们选了以后的事情。”

她曾感慨：“自己的前半生一直是顺势而为；刚毕业时，只是感觉知识产权这个行业很神秘，初生牛犊不怕虎，就糊里糊涂进入了这个行业。到了 30 岁的时候，开始发觉自己是真的很喜欢这份工作，这个行业，机缘巧合进入品源，闵总给了我一个很大的平台，然后就开始带着团队一步一步的往前走，不知不觉，团队的成员越来越多，客户越来越大，百度、OPPO、天马、京东、中兴、腾讯……有的大客户不知不觉已经合作了近十年。”

品源国内专利团队深耕细作十余年，从最初的十余人发展到现在近三百人，孟金喆审时度势，通过长期的观察，提拔了一批中层管理人员。“Reid Hoffman 有一本书叫《闪电式扩充》里面提到，CEO 一开始是做家长，公司早期是一个家庭，第二阶段是部落首领，第三阶段是村长，第四阶段是一个市长，第五阶段是一个国家的领袖。目前团队有不同年龄段和不同特长的人才，由于职业需要，管理层既不能脱离一线作业，又需要带领好团队，压力不小。”

孟金喆认为领导力并不是天生的，是一个自我造就的过程，她曾这样描述品源管理层的特质：第一有追求，有较高的目标，这样才能坚韧不拔，没有追求，受了挫折就会垂头丧气；第二有很强的学习能力，科技瞬息万变，如何去了解客观环境、了解自己，这个即为学习能力。

同时她也认为，选择一个好的平台，可以事半功倍。“品源知识产权经过 15 年来的积累、沉淀和磨砺，品源价值观‘信赖意味着责任’已深入人心。目前国内电学事业部有百余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角色，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在品源这个大舞台释放自己的才华。”

作为一名专利代理师，在喧嚣的巨浪中，孟金喆始终保持着清醒警觉的职业操守。她经历了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保护由弱到强、运用由点到面的转变，“筚路蓝缕以启山林，随着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重视，各行各业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对知识产权的需求呈现高标准和多元化的转变，我们专利代理师必须摆正心态，重新学习；例如这两年大火的 5G、区块链，从专利的角度，如何抓住发明点和创新点，如何撰写，这些都需要在摸索中吸取经验。”

谈到未来，孟金喆说，喜欢那些“闪着银色光芒的，未来感的东西”。会继续带领品源国内电学事业部团队，在知产行业走下去。针对市场未来的发展，孟金喆认为，伴随着各类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的加速融合，各行各业都会更依赖于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发展必然引起一个新高潮。“市场不会是单一的上扬线，发展必然会伴随着变化。企业发展的好坏，有市场、环境的因素，但更重要的在于我们自身有没有准备好。在市场出现波动时，我们一方面要保持高度的敏锐性，顺势而为；一方面要不断强化内核修炼，伺机寻找弯道超车的机会。”

采访中，孟金喆也给国内初创企业提出了一些建议：“初创企业往往自带创新属性，我建议初创企业在成立初期就要重视知识产权、做好专利布局，提升自己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重视知识产权能够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健康完善的专利布局有利于在市场竞争中以强劲的技术竞争力阻击对手，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同时，周密、细致的专利布局，还可以减少产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遭遇的各类侵权和不当得利事件，有助于保障和扩大产品投放后的市场份额，从而成为生产经营的坚实后盾。”

在工作之外，孟金喆也是一个女儿、一个妻子、一个母亲。在家庭的相处中，她努力办好自己的角色“育人先育己，育己后育人。在陪伴孩子成长的过程中，父母也同样收获了成长，变得更成熟历练。生活就是柴米油盐酱醋茶，平实才是它的基础，本分才是它的由在，适然才是它的乐趣。”

在即将到来的四十岁关口，孟金喆颇为淡然。“土耳其有句谚语‘上帝为每只笨鸟都准备了一根矮树枝。’其实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时区，我们在各自的时区里行走，聪明的鸟有高的树枝，而笨鸟也一定有矮的树枝在那里等他。接受自己的速度和脚步，接受自己可能的平凡和普通，是我们一生的课题。”

作为一名 80 后，在与 90 后，甚至 95 后的相处中，孟金喆并未感到有任何阻碍。她觉得，现在的年轻人看到了更多的可能性，“他们更能够为自己做选择了，可能比我那个时候更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我很佩服他们。”

2019 年，“我太南了”成为年度十大流行语，身处全民焦虑的时代，她送给了大家三个关键词——静、深、喜乐。首先，要静下心来去想想自己到底要做一件什么样的事情；第二，深度、垂直地把这件事情做好；第三，通过在垂直领域里做硬核创新，最终一定会带来喜乐的结果。

在采访的最后，当被问到“给自己的将来说一句话，你会说什么？”，沉思片刻孟金喆这样说道“当有一天盖棺定论的时候，无怨无悔。我是一个务实主义者，做事情追求脚踏实地、尽心尽力，让人放心。我希望自己垂垂老矣的时候，回首往昔无怨无悔。”

在这个世上，总有人坚定的奋斗拼搏，无关性别、无关年龄、无关家世。像侠客一样，不甘平凡，用一生，拼一个无怨无悔。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天佑德® 岩窖35

以岩为窖酒更香

天佑德岩窖
窖池采用昆仑山花岗岩筑成。
天佑德岩窖
经过80天低温发酵，酿出清雅纯正好酒
岩窖，以岩为窖酒更香

专柜价
288
元/瓶

纯净环境　独特原料　独特水源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9-969-969

天佑德官方微信公众号　关注《遇见青稞酒》

创新和知识产权内外兼备，方可无往不利

——专访创维数字知识产权总监叶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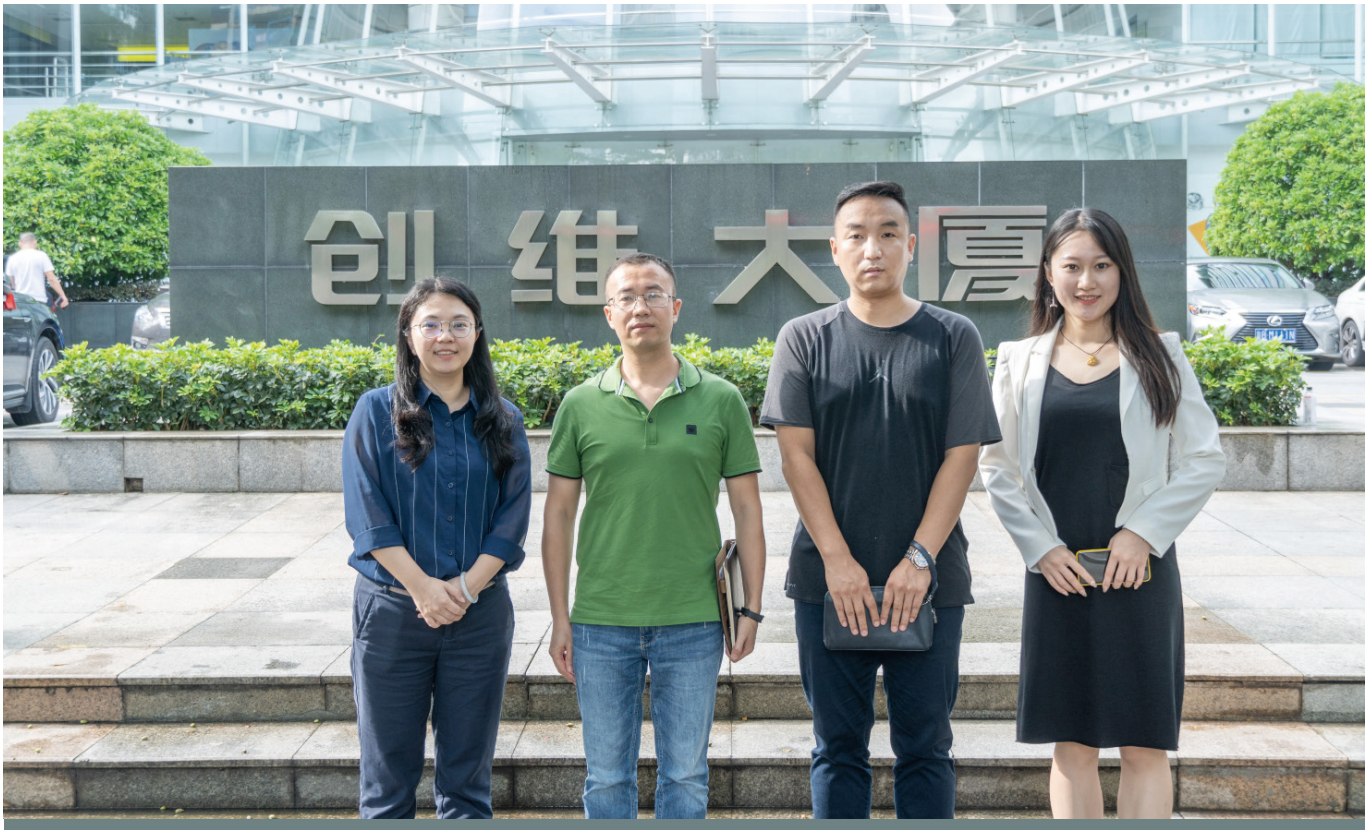

创维数字是中国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缩影和典型之一。自 2014 年成功上市后，成绩斐然，据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实现营收 77.63 亿元，同比增长 7.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 亿元，同比增长 247.64%；基本每股收益 0.32 元，同比增长 255.56%。

创维数字经过 17 年行业积累，已成长为国内数字智能盒子行业的代表企业，连续多年稳居市场销量前列，并凭借着对创新和技术的执着追求，成功集齐全球四大工业设计奖——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奖、日本 G-MARK 奖和美国 IDEA 奖。而在这些成绩的背后，是一代代创维人在研发和创新上付出的心血与坚持。

为了进一步加强自主创新和研发，创维数字将原有的研发部门进行升级，成立单独的知识产权部门，由研发达人叶新民担任总监。近期，叶总接受了《发现创新之旅》栏目的专访，他不仅为我们介绍了创维数字知识产权的新动态，揭秘了创维数字创新的常青秘诀，也分享了他对于知识产权的真知灼见。

创维数字总部大厦

创维数字产品

以下是叶总接受《发现创新之旅》栏目专访内容（部分有删减）：

记者：叶总您好，您可以先自我介绍一下?

叶总：其实我原来是一名研发人员，干了十几年，近几年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我就从研发人员转到了 IPR，目前带领知识产权团队，开发、布局和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记者：作为一名职业的 IP 经理人，您认为一名合格的 IP 经理人需要具备哪些素质和技能呢?

叶总：从研发人员转到知识产权人，其实跨度也不算大，只是角色和职能转变了。目前国内公司的知识产权部门大致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独立于研发部门，自主运营；另一种是设在研发部门下面。自从公司的知识产权部门成为一个独立运营的部门后，我们与研发团队的关系一直很密切；这一方面得益于我们都是研发人员出身，彼此很了解，关系比较密切；另一方面，从技术方面来说，因为我们本身对技术也很了解，在和研发人员沟通讨论的时候，能很快 GET 到对方的点，工作开展的很顺利。

在我看来，因为知识产权是一个很专业的领域，所以从事这部分工作的人员，还是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研发、理解及挖掘能力。

记者：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数字研发的企业之一，您可以向我们介绍一下公司在创新和知识产权布局方面发展历程吗? 未来公司在创新和知识产权布局方面发展趋势是什么?

叶新民：
在我看来，因为知识产权是一个很专业的领域，所以从事这部分工作的人员，还是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研发、理解及挖掘能力。

叶总：在创新方向，客观来说，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创维数字的机顶盒业务在全球排名第三，国内第一，所以公司的机顶盒业务在市场上还是占据领先地位的；长期以来，例如，我们与各级广电一直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与合作，一起努力应用新技术，满足和促进广电新的业务发展需要。

知识产权方面，公司十分重视；近两年，根据大环境的变化，我们主动评估并放弃了申请部分过时和无价值的专利，这一方面节约了成本，另一方面也是从专利价值的角度出发，择优选取。

去年与品源合作，我们紧紧围绕企业实际的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布局和挖掘，并将该思想灌输到研发体系中，同时加强其它相关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实际容易引入或者直接面对知识产权风险的部门，如市场相关人员，如果这些业务人员一点不懂专业知识，遇到这方面问题后，肯定会束手束脚，没办法第一时间解决；因此我们开展一些针对性的知识产权培训就很有必要。

另一方面就是自我剖析，了解自己，摸清自己的家底，只有真正了解了研发人员的实力，研发团队的工作，并掌握了技术的创新点和产品的技术竞争点，才能有针对性地进行下一步的知识产权布局；今年，我们在原来的基础上，今年的专利新案主要都是通过主动的挖掘和布局获得的，因为地基已经打得差不多了，现在就要盖房子了，从实力角度出发，我们就选择集中精力，先把主楼盖好。

记者：现在 5G、AI、万物互联炙手可热，面对这些发展趋势，公司是怎么规划的？相关的知识产权布局是否同步进行的？

叶总：今年 5G 如火如荼，移动、电信、联通和广电都拿到了入门通行证，与我们合作密切的广电，一定会脱离原来的模式，5G 模式势必会与传统的有限数字网和广播网络运营模式区别开来，但具体业务模式如何开展，我们正在密切与广电沟通，根据他们的新规划，我们与时俱进进行配套设备的创新。

同时也积极主动的和方案厂家保持沟通联系，一起探讨和定义新的业务模式，在这个过程中知识产权的布局也同步的开展。

至于知识产权这方面的新规划，还是那句话，创新和知识产权相辅相成，缺一不可，5G 这条路，我们刚踏上不久，在着急赶路的同时，肯定不会忘记提前做好盾牌，保护好自己。

记者：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灵魂，是企业的命根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您可以向我们介绍一下公司的创新鼓励措施吗？

叶总：这方面，创维数字已形成了很完善的制度；公司设立了专利评审委，通过近几年的打磨，专利评审委对专利的认识已经很透彻了，他们能从专利的技术层面、创新层面还有后面的维权等方向，做到综合评估；另一方向，由于大环境的影响，现在专利驳回率很高，因此一个高价值专利的产生需要耗费大量的精力，为了鼓励大家，我们设置了丰厚的奖金，并且随着专利价值越高，奖励金额越大；而有些技术虽不适合做专利，但可以通过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还有一些技术虽没有很高的专利价值，但对企业、对业务开展很有价值，这些情况都会给予一定的创新奖励，鼓励各种类型的创新。

另外我们还设置了专利实施奖，这个奖的奖金很丰厚，最高为一百万，每年都有部分在实际应用中产生较大经济价值的专利或其它创新获得相应的实施奖励；除了我们公司内部奖励，我们还多次获得深圳市专利奖和国家优秀专利奖，相应的配套现金奖励大部分都用于直接奖励给对应的发明人。

记者：自 2001 年开始批量推出有线数字机顶盒产品以来，创维数字海外市场的开拓成绩斐然，产品销往欧洲，中东，东南亚，美洲，大洋洲和非洲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额实现较大增长。您可以和我们分享一下，创维数字在海外市场扩张的路程中，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策略是怎样的？未来有什么新变化？

叶总：创维数字“走出去”后，以零售业务为敲门砖，打开了国外市场；目前在印度、南非和东南亚市场，公司团队与运营商关系特别好，市场拓展很顺利；在欧美市场，由于竞争激烈，我们通过合作和并购的方式，借助当地企业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占领市场。

知识产权方面我们比较务实，个别经过内部评估的具有较大价值的专利有在几个重点区域布局外，大部分的专利目前主要还是在国内布局。通过专利监控海外机顶盒行业整体的专利申请量其实都不大，数量很少，在除了欧美日韩几个区域外，大部分其他厂家也申请得极少，因此我们基于成本考虑，也仅仅少量的布局，未来可能重点加大外观专利的海外保护。因此目前主战场还是在国内，国外也进行了相应的布局，主要是采取防御型措施，以防出现知识产权纠纷。

记者：有人说知识产权的从业者是孤胆勇士，经受着压力大、专业强的多重挑战，您认可这种观点吗？可以谈谈您的看法？

叶总：孟子不是说过“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知识产权这个行业前景广阔，现在虽然有多重挑战，但未来可期。

记者：与品源合作的这段时间，您如何评价这支团队？

叶总：我们与品源合作有很长一段时间了，这支团队分工明确，专业认真，市场敏锐度很高，不仅代理的专利授权率高，专利的检索和分析能力也很强。

如今，专利检索是企业很迫切的需要，我们期望做好最基础的专利申请的同时，也能做好企业的专利分析和专利挖掘工作，这样不仅可以提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也能让企业形成一套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文章来源：《发现创新之旅》栏目组

驰名商标保护解读

国家知识产权局

解读国知局驰名商标保护通知及对商标权利人的实际影响

11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此"通知"一出，使驰名商标又重新获得了广泛关注。因为近几年以来，包括官方在内的各个层面都比较避讳谈驰名商标，客观上驰名商标概念已经逐渐淡出公众视野，"通知"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机构改革之后第一次以官方文件的形式对驰名商标予以表述，所以对于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鲜明的指导意义，商标权利人需要领会"通知"的精神以及了解其带来的实际影响。

作者：王金华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部
律师

解读之前，仍然需要纠正一个误区，即驰名商标不是一种荣誉。对驰名商标进行认定，只是判断能否获得这种保护的前提，该认定只在个案中有效。同时，商标"驰名"仅表明其为特定领域的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不表明其产品质量更佳、企业信誉更好。但在我国的实际生活中，存在着将驰名商标作为一种荣誉称号的误区，盲目追求驰名商标认定，甚至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和其他弊端。这使得驰名商标的认定由手段变成了目的，出现了驰名商标认定数量剧增、部分"驰名商标不驰名"等问题。

当然，纠正这一误区需要一定的时间，因为驰名商标异化已经多年，重新理解驰名商标的内涵和"个案认定、被动保护"的原则，需要政府各级部门、商标权利人、中介机构等方面的共同努力。

目前，"驰名商标"的认定仍然有三种方式，第一种商标违法案件中认定，即以前所说的工商逐级上报方式；第二种商标争议案件中认定，包括商标异议、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等案件形式；第三种司法诉讼认定，即通过民事侵权诉讼由法院进行认定。前两种统称为行政认定，第三种称之为司法认定。

本次"通知"共计有三大点，纵观全文可知其主要是针对第一种商标违法案件中认定进行规定，所以本文只针对商标违法案件中认定进行解读，但本质上对第二种、第三种认定方式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通知"第一点规定了"权限"和"时限"。立案权限，即有权在商标违法案件中对驰名商标申请进行立案的机关，仅限于市（地、州）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立案权限的具有设区市经济社会等管理权限的省直辖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如立案权限有变动的，应及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可知一般的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是没有立案权限的。所以实务中，商标权利人如果发现疑似商标侵权线索，想要在该案中申请认定驰名商标，至少需要向市（地、州）或有

权限的县（市、区）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至于该管理部门是否有权限立案，建议商标权利人一定要去当面咨询，确认有权限立案后再启动驰名认定工作，以免浪费时间和精力。

查办时限。立案机关应于收到当事人书面请求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初步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告知当事人理由并及时处理。即十五日内立案、三十日内上报。立案机关对于申请材料有初步核查的权利，初步核查应该仅限于各项材料是否齐全等形式性审查，并不对是否构成驰名状态进行实质审查。商标权利人应该认识到初步核查也很重要，因为这是申请驰名的第一步，必须把各项材料准备充分，建议按照“通知”中的附件 2、驰名商标认定申请材料摘要表的格式及要求进行详细准备，以避免因为材料准备不足被退回。比如广告投放量、销售量、税收、行业排名这几项基本是必须要有的，而且需要提供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者海关部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

核查及批准权限，收到立案机关上报的驰名申请材料之后，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进行核实和审查。经核查符合规定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书面请示，同时报送立案材料及证据材料副本。可以看出，对驰名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的部门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实质审查主要是对各项申请文件、证据进行详细的核实和审查，包括认定驰名的必要性等全方位核查，如核查后认为可以认定驰名商标的需要书面请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具体受理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由此可见，驰名商标认定与否的最终决策机关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拥有至高无上的认定权，但省一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意见也会非常重要。根据以往经验，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认定，将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红头批复文件的形式予以确认，批复文件会明确表明认定驰名的商标标志及驰名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同时抄送相关部门知晓。

从“通知”第一点可以看出，驰名商标认定官方审查的时间在 3 个月左右，加上商标权利人准备材料的时间，理论上驰名商标认定从申请到出结果预计不会超过 6 个月。

“通知”第二点规定了“认定”和“使用”。在申请材料方面，商标权利人应该按照《驰名商标认定申请材料摘要表》各项要求进行准备，尤其是对一些硬性条件，比如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广告、销售、纳税、行业排名等数据，必须要体现出商标被广泛知晓的程度。同时要精准的适用《商标法》条款，对条款的理解必须到位，不要出现适用法律条款与申请材料不能匹配的情况。

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之后，必然要涉及到驰名商标使用问题，因为不管是驰名商标还是普通商标，只有投入市场实际使用才能起到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在使用行为中，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引导规范使用，某商标在有关案件的处理过程中被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只是表明该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这一事实，并不表明相关机关对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做出了质量保证，也不表明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使用该商标的服务的服务提供者的信誉得到了保证。但实践中一些驰名商标所有人将其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宣传为其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得到了国家承认，误导了消费者。执法部门要正确区分“驰名商标”字样正当使用与违法使用的界限，企业可在经营活动中对商标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记录做事实性陈述，若有意淡化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的法律性质，将“驰名商标”字样视为荣誉称号并突出使用，用于宣传企业或推销企业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则应依据《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进行查处。

比如商标权利人在企业长篇幅的文字介绍中陈述商标被认定为驰名的事实，在企业大事记中记录被认定为驰名的事实，这种类似的记录都属于事实性陈述，属于正当使用。但如果直接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标注“中国驰名商标”，或者在网站上显著位置标注“驰名商标”等类似表述则属于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很可能会被行政处罚。实务中，“驰名商标”字样正当使用与违法使用的裁量标准可能存在争议，但明显的违法使用还是比较容易认定的。

“通知”第三点规定了驰名商标“保护”。分为三个层面进行，第一及时保护，如果在某商标违法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认定驰名商标，则立案机关应当自批复后六十日内依法予以保护，对相关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书上报至核查部门，核查部门再上报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第二援引保护，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如果当事人的商标曾在我国受到驰名商标行政保护，且该案商品与原驰名商标保护时的涉案商品相同或类似，对方当事人对该商标驰名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异议理由和提供的证据明显不足以支持该异议的，立案机关可以根据该保护记录，并结合相关证据，确定是否给予该商标驰名商标保护。假设 A 公司的 B 商标在“电视机”商品上已经在某行政案件中被认定为驰名商标，那么在类似案件中，在和“电视机”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A 公司可以直接请求立案机关（不是核实机关）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立案机关确认无误的可

以直接以驰名商标保护为依据进行行政处罚。援引保护需要注意两点，一是受保护记录必须是行政保护，不包括司法保护；二是立案机关只是有权给予驰名商标保护，并不是有权在本案中认定驰名商标。

第三重点保护。主要是以驰名商标为重点，加大商标行政保护力度。各地要对驰名商标信息进行汇总、梳理，形成涉驰名商标案件联系人名单，并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有情况和信息变化的定期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建立相关数据库，面向商标行政执法人员开放，支撑各地执法办案。此点和上面的第二点援引保护直接相关，当事人主动提交驰名商标保护记录要求援引保护时，立案机关很难去核实驰名商标受保护事实的真伪，因为驰名商标数量多，且实务中各部门、各地域内的驰名商标信息共享难度非常大。所以此点规定建立驰名商标数据库并向执法人员开放十分有必要，这样以来可以方便执法人员随时查询驰名商标信息，同时大大减轻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使执法效率更高。

如开篇所说，“通知”主要是针对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并不涉及商标争议案件中的认定和司法诉讼中的认定，但“窥一斑而知全豹”，我国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可能会由此开始一个新的阶段，惟愿不要在掀起一波驰名商标认定潮。

国知局发布「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通知（全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保函字［2019］2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驰名商标保护在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根据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时限查办涉驰名商标案件

（一）立案主体。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违法案件，由市（地、州）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立案机关）管辖。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立案权限的具有设区市经济社会等管理权限的省直辖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继续办理该类案件。省直辖县（市、区）有新增或调整，拟取得驰名商标立案权限的，应及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

（二）查办时限。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立案机关查处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违法行为，应于收到当事人书面请求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有特殊情况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初步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告知当事人理由并及时处理。

（三）核查部门。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驰名商标请示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核实和审查。经核查符合规定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书面请示，同时报送立案材料及证据材料副本（报送地址详见附件 1）。经核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将有关材料退回立案机关。

二、有效规范驰名商标的认定申请和使用

（一）加强审核。当事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立案机关应指导当事人规范填写《驰名商标认定申请材料摘要表》（详见附件 2），同时对当事人提交材料及相关证据的完备性和真实性予以审查并核实。

（二）强化指导。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立案机关驰名商标保护的业务指导，对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予以复核。

（三）依法规范。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引导企业正确认识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制度。在执法中，要正确区分“驰名商标”字样正当使用与违法使用的界限，企业可在经营活动中对商标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记录做事实性陈述，若有意淡化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的法律性质，将“驰名商标”字样视为荣誉称号并突出使用，用于宣传企业或推销企业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则应依据《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进行查处。

三、突出重点切实加强驰名商标保护

（一）及时保护。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查处商标违法案件需要而认定的驰名商标，立案机关应当自批复后六十日内依法予以保护，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书抄报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立案机关按时报送处理结果，并自收到抄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保护情况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

（二）援引保护。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当事人的商标曾在我国作为驰名商标受到行政保护的，若涉案商品与原驰名商标保护时的涉案商品相同或类似，且对方当事人对该商标驰名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异议理由和提供的证据明显不足以支持该异议的，立案机关可以根据该保护记录，并结合相关证据，确定是否给予该商标驰名商标保护。

（三）重点保护。以驰名商标为重点，加大商标行政保护力度。各地要对辖区内曾行政认定并持续使用的驰名商标进行汇总、梳理，形成涉驰名商标案件联系人名单（附件 3），并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首次报送名单后，有情况和信息变化的定期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建立相关数据库，面向商标行政执法人员开放，支撑各地执法办案。

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事关当事人切身利益，也是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地要以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政治责任感，专人专责做好驰名商标保护工作，切实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把驰名商标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并适时督查督导。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计算机领域实用新型保护客体分析

作者：严 慧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电学事业部
经理

导读：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计算机领域出现了较多应用层面的"微创新"。"微创新"技术由于创新高度不够，较难满足发明申请应当具备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因此较难获得发明专利权，进而可能需要申请实用新型。然而，由于涉及计算机程序，存在因不符合实用新型保护客体的相关规定被驳回的风险。因此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时需要慎重处理客体问题。以下是笔者在学习过程中，对如何判断一个申请的技术方案是否属于实用新型保护客体的总结与浅略分析。

一、我国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相关规定及其审查标准

1、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相关规定

我国《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所述产品应当是经过产业方法制造的，有确定形状、构造且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

在《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 节中以举列的方式指出"计算机程序属于方法特征，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并进一步指出"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方法本身的改进，例如使用计算机程序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则也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2、计算机领域的实用新型客体审查思路

在涉及计算机领域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申请人通常采用模块或者模块加上功能性限定的方式来撰写权利要求，以规避计算机程序方面的限定。但是由于功能性限定不是直接限定产品的形状、构造特征，在有些情况下存在是否"涉及计算机程序的改进"问题。

对于涉及程序的功能性限定，如果审查员基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能力以及说明书的有关描述，可以明显得知上述功能依赖公知软件即可实现其技术方案，则认为其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具体的，审查员通过全面理解说明书，确定申请文件中记载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即找出申请文件的发明点，结合发明点判断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中组成部分（尤其是功能性限定）是否涉及计算机程序或方法的改进。

二、案例分析

【案例 1】申请号为 201220709912.2 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1、一种空罐在线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它包括：发光源（3）、图像传感器（5）、控制器（12），所述的发光源（3）位于空罐（11）封闭一侧底面的下方，所述的传感器（5）位于所述的空罐（11）开口一侧的上方，所述的图像传感器（5）将拍摄的图像传输至控制器（12），所述的控制器（12）根据所述的图像判断所述的空罐（11）是否破损。

根据说明书记载，本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空罐在线自动检测装置，克服现有技术中通过人工方式对空罐的破损状态进行检测，而导致人力成本耗费且容易漏检的缺点。

本申请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中虽然涉及软件方法，即控制器根据图像判断空罐是否破损，但是空罐识别功能是自动化领域的常用功能，因此本申请虽然涉及软件方法，但是不涉及软件方法的改进，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基于本案可知，如果申请文件中包括自定义的功能性限定，且该功能性限定的实施方式为软件方法，则只要该功能性限定属于本领域公知，申请文件就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这类案件，可以在说明书给出该功能性限定属于本领域公知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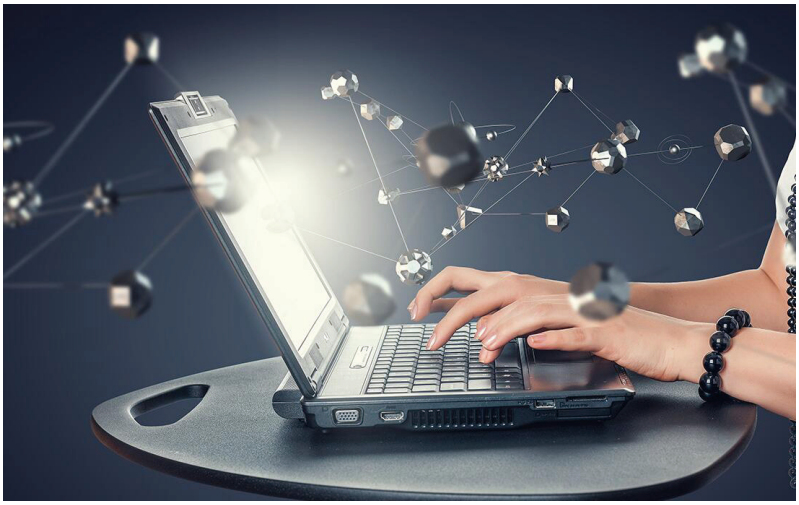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在当前实用新型审查尺度收紧下，如果申请文件中涉及软件方法的功能性限定属于公知，申请文件是否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即是否具有一定创造性高度，同意需要慎重考量。

【案例 2】申请号为 201020154328.6 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1. 一种交互式数字标牌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至少一个含有无源或者有源 RFID 标签的产品、至少一个具有 NFC/RFID 读卡器 (120) 和至少一个多媒体发布系统 (110) 的数字标牌和分别与所述含有无源或者有源 RFID 标签的产品和数字标牌进行通信的后台管理服务器 (310)；其中：

所述含有无源或者有源 RFID 标签的产品通过所述 NFC/RFID 读卡器 (120)，将电子编码发送到所述后台管理服务器 (310)；

所述数字标牌通过所述 NFC/RFID 读卡器 (120) 获得所述电子编码，并判断其是否与预存授权编码相匹配，从而将身份识别信号发送到所述后台管理服务器 (310)；

所述后台管理服务器 (310) 实时更新所述多媒体发布系统 (110) 的显示信息，并将所述数字标牌当前显示的信息列表发送到所述含有无源或者有源 RFID 标签的产品，从而根据所述含有无源或者有源 RFID 标签的产品的反馈信息，将相应的信息文件发送给移动或者存储终端。

根据说明书记载，该申请文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技术的数字标牌不能让观看者立即获取感兴趣的信息，缺乏一定交互性和动态性等缺陷。

该技术方案中，后台管理服务器通过数字标牌获取观看者 RFID 标签的电子编码，将数字标牌当前显示的信息发送给含有观看者 RFID 标签的产品，并根据含有观看者 RFID 标签的产品的反馈信息，将相应的信息文件发送给观看者的终端，以达到将观看者感兴趣的信息内容，发送到观看者的手持式移动终端的目的。后台服务器这一信息文件的选择过程是通过软件程序来实现的，即该方案涉及对后台服务器的文件选择方法的改进，因此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事实上，涉及计算机或服务器的权利要求是有可能归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的，只要他们涉及的计算机程序是已知的。这类技术方案可以通过调整技术问题和发明点来规避客体问题，例如可以先排除涉及软件方法改进的特征，再根据剩余特征定位技术问题。

仍以申请号为 201020154328.6 的实用新型为例。由于该方案中后台服务器的信息文件的选择方法涉及软件方法的改进，在撰写阶段可以将如下特征“从而根据所述含有无源或者有源 RFID 标签的产品的反馈信息，将相应的信息文件发送给移动或者存储终端”剔除，再根据剩余特征定位技术问题。例如可以将该方案的技术问题定位在，如何实现数字标牌与用户设备之间的交互。

三、学习总结

在计算机领域，涉及软件方法且属于实用新型客体的申请文件主要有如下两种：

（1）技术方案涉及软件方法，但是不涉及软件方法的改进。此时，可以在说明书中给出涉及软件方法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的证据。

（2）技术方案涉及软件方法的改进，但是除了软件方法改进之外还有其他发明点。此时，建议只保留其他发明点，合理定位技术问题。

此外，如果技术方案的核心发明点在于软件方法的改进，因客体问题驳回风险较高，不建议申请实用新型。

NO.1 知识产权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

成立高价值专利服务联盟、上线知产网上交易平台、发布 2019 中国专利创新百强榜……11 月 12 日—14 日，2019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下称“知交会”）在广州成功举行。截至 14 日 14 时，累计进馆参观人数达到 2.26 万人次，参展机构 302 家，参观人数和参展规模再创新高。

在为期 3 天的展会期间，通过交易博览、专场拍卖等方式，知交会促成知识产权合作意向金额 101.47 亿元，比去年增长 12.74%，促成知识产权交易 17.2 亿元。

“粤港澳大湾区知交会首次由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部门携手举办，是粤港澳深化知识产权合作、优化区域创新合作环境的实际行动。”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麦教猛表示，希望借助知交会平台，加快打通广东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全链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共同推动国际科技创新更快、更好地发展。

高价值专利从“象牙塔”走向市场

与前两届相比，本届知交会在展区规模上实现了新突破，来自 12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2 多家企业和机构参展，比去年增长 26.4%，并首次实现了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类别全覆盖。知交会期间，展示知识产权项目和产品涉及专利 43.01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22.89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 18.86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1.26 万件，涉及商标 91.25 万件，首次展示版权 37.08 万件和地理标志产品种类 365 个。

“知识产权交易作为服务贸易的组成部分，已经成为国际贸易重要支柱。”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马宪民介绍，本届知交会期间，实现专利和商标交易金额共计 14.86 亿元，比去年增长 42.61%。按知识产权类型分，涉及专利交易额 9.33 亿元，涉及商标交易额 5.53 亿元。通过知识产权拍卖会、知识产权项目路演、知识产权新品发布会等系列专场活动，推动专利、商标、版权等一大批知识产权成果走出“象牙塔”，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作为知交会的重要专场活动之一，在华发七弦琴知识产权专场拍卖会上，共有 8 件专利包共计 11 件专利、2 件商标进行拍卖，成交总额达 2730 万，成交率达 100%。其中，专利起拍价总计 2150 万元，实际成交金额 2530 万元，总溢价率 17.7%；商标起拍价总计 185 万元，实际成交金额 200 万元，总溢价率 8%。溢价最高的“简易协助拾羽毛球的器械”专利经过 6 轮竞价，100 万元起拍最终以 190 万元成交，溢价率达 90%。

“我们通过对比目前市场上热门常见的行业，筛选出创新度较高、有价值的知识产权成果，

成为今天的拍品。”华发七弦琴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提高竞拍者对于参拍项目的了解，将“好钢用在刀刃上”，平台还在现场对竞拍专利及商标的稳定性、保护力度、市场前景等进行全面分析和质量价值评估，帮助竞拍者更好地了解竞拍专利及商标的实际市场价值。

上线粤港澳知产交易“网上平台”

“知识产权珠江论坛”是本届知交会的一大亮点。“1+12”的主论坛与分论坛架构，共计有全球范围内的逾百位重磅嘉宾到会研讨。在主论坛“全球贸易自由化与湾区创新发展一体化”上，8 名重量级嘉宾围绕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与中国制造业、全球贸易自由化、5G 等新兴产业的关系展开演讲，为大会奉献了顶级的知识产权思想。“知识产权运营助推产业发展”“女性知识产权领袖论坛”等 12 个分论坛议题丰富，涉及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要素，引起与会人员的广泛关注。

在本届知交会知识产权专场活动中，《广东省碳纤维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中心战略合作协议》《石墨烯等专利交易项目及产业化合作协议》等一大批重大知识产权项目通过签约等形式落地，见证大湾区丰富的知识产权资源的对接潜能和知交会推动创新发展的强大力量。

展会期间，2020 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大讲堂、“木兰学院”等举行启动仪式，广东省知识产权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广东高价值专利服务联盟、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服务联盟、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等宣告成立。广州市市场监管局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签署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大会还举办新品发布会、项目路演、GTM 国际技术挖掘专场、专利大数据支持 TISC 中心建设、地理标志推介、商标专场等 11 场专场活动。

为了打造“永不落幕的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在线交易系统在开幕式上隆重启用，目前已经汇集了一批知识产权成果，涵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

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在线交易系统支持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金融资本、企业、科研院所、个人等在线

上集成或发布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交易许可、质押融资、评估保险及证券化等信息，目前已初步汇集了部分知识产权成果，涵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可以为用户提供“线上下单、线下交易、平台结算”等一系列服务。

广东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 7 年居全国第一

“知识产权交易，首先得有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的创造，这是决定交易能不能成功的最核心要素。”正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宋柳平在知交会主论坛上的发言，高质量知识产权尤其是高价值专利，成为本届粤港澳大湾区知交会的“热词”。

11 月 13 日，在知交会珠江论坛第 8 分论坛上，由华进、华享智信等 8 家广东本地专利代理机构联合成立全国首家“高价值专利服务联盟”。联盟成立后，将制订高价值专利服务联盟公约及服务规范，通过规范专利代理机构的服务来提升专利质量，让专利对创新驱动的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此外，为鼓励高价值专利的创造，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于知交会期间全面启动。本届湾高赛以“高价值专利支撑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按参赛单位规模分为初创组和成长组分别进行比赛，其中高校院所、个人均列入初创组，企业按营业收入决定列入初创组或成长组，最终决出金奖 2 项、银奖 8 项、优秀奖 20 项、最佳分析评议奖 2 项、最具投资潜力奖 6 项共计 38 个奖项，奖金总额达 256 万元。

获得大赛金奖、银奖的省内项目，不但可以得到专业评估机构免费的专利组合资产评估，享受落地优惠政策，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证券化项目资格，其核心专利还可由各地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推荐参评广东专利奖，不占推荐名额。

“知交会的成功举行，离不开广东厚实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和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据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介绍，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 287056 件，占全国总量的 15.34%，同比增长 19.33%，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2.83 个百分点。全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25.30 件，比 2018 年同期增加 3.76 件。

在 2019 年发布的《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中，广东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 7 年居全国第一。2019 年 1—9 月，全省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15885 件，占全国总量的 43.28%。截至 2019 年 9 月，商标有效注册量 428.04 万件，同比增长 37.45%。

来源：南方日报

NO.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正式发布

12 月 3 日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提高经济竞争力，知识产权保护在行动”交流推广活动上举行发布仪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甘绍宁正式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发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关于统一地理标志认定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重要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经纬线地球为基底，表现了地理标志作为全球通行的一种知识产权类别和地理标志助推中国产品“走出去”的美好愿景。以长城及山峦剪影为前景，兼顾地理与人文的双重意向，代表着中国地理标志卓越品质与可靠性。透明镂空的设计增强了标志在不同产品包装背景下的融合度与适应性。稻穗源于中国，是中国最具代表性农产品之一，象征着丰收。同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中英文，GI 为国际通用的地理标志英文缩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官方标志，用以表明使用该专用标志的产品的地理标志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予以登记备案，并纳入官方标志保护。

原相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同时废止，原标志使用过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另行制定发布。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iprdaily.cn）

NO.3 我国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列商用磁浮 3.0 版列车预计明年下线

据湖南日报 9 月 9 日消息，中车株机产品研发中心总体设计师曹文祥介绍称，我国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列商用磁浮 3.0 版列车已进入组装阶段，预计明年下线，由中车株机组织国内 20 多家科研、企事业单位联合研发而成。这款无人驾驶的磁浮列车，设计时速 200 公里，将填补全球该速度等级磁浮交通系统的空白。

相比时速 100 公里的 1.0 版和时速 160 公里的 2.0 版磁浮，磁浮 3.0 版列车在技术上有全新突破，可以像“过山车”一样在 100 米内陡然爬升近 4 层楼的高度。弯道通过速度更快、加速性能好，载客量也进一步提高。

曹文祥说，磁浮 3.0 版列车还可实现无人驾驶，通过车地无线通信、在线状态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时诊断车辆、轨道、供电等多方面的故障，确保无人驾驶安全可靠。

来源：湖南日报

NO.4 手游、页游抄袭暴雪《守望先锋》4399 被判赔 3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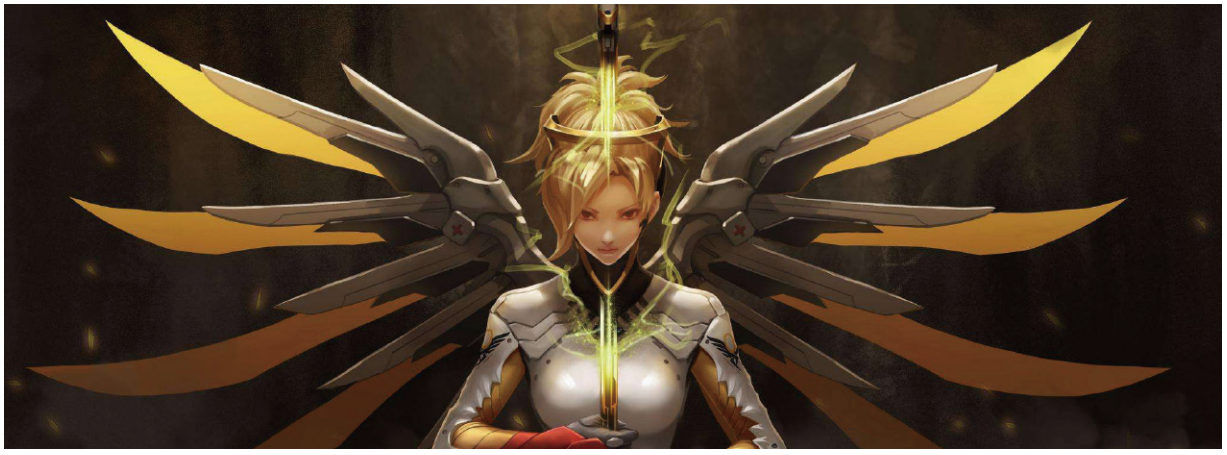

守望先锋是暴雪最新的游戏 IP，这款游戏从 16 年到现在也发售超过上千万份了，尽管这一年来有点凉凉，但是暴雪的游戏设计及美工风格还是很棒的，市面上致敬守望先锋的游戏太多了，4399 就因为侵犯《守望先锋》被判赔 397 万元。

原告是暴雪及中国代理商网易，被告是 4399 网络及旗下的广州 4399 信息科技，原告指责被告开发的手游《英雄枪战》、页游《枪战前线》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大量抄袭、使用《守望先锋》游戏元素，包括玩法和模式、胜负条件、人物设计与特色、游戏界面、战斗地图等，构成著作权侵权，并在上海发起讼诉。

最终，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结合伯尔尼公约及我国著作权法等有关规定，射击类游戏整体画面是否可以视为类电作品，应衡量此画面是否由一系列有伴音或无伴音的具有独创性的画面组成。《守望先锋》符合独创性要求，游戏时无论是英雄的移动还是使用武器释放技能的过程，呈现出来的都是连续的动态画面，因而可认定为类电作品。

根据判决结果，《英雄枪战》的收入已远超原告主张的诉请标的额，所以法院支持了原告提出的 300 万赔偿，《枪战前线》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停止运营，法院综合酌定该案赔偿额为 50 万元，对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47 余万元合理费用亦予以全额支持，总计赔偿了 397 万元。

来源：快科技

NO.5 全国首个免服务费知识产权融资专项在京实施

8月底，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华夏泰和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下称华夏泰和）共同为北京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送出了一个知识产权“大礼包”：今后有质押融资需求的企业可通过上述两家单位创立并发起的知识产权“三免”融资专项，在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吸纳银行贷款时，可获得服务费减免，降低融资成本。

“‘三免’指的是华夏泰和免费为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体检’；对于具有较高价值的知识产权，华夏泰和免收质押融资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法律与中介服务费，并推荐至金融机构；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则推出免资产价值评估费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以此组合成‘三免’融资项目。”作为项目的发起方之一、华夏泰和总裁窦鑫磊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许多科技型中小企业来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缓解其资金短缺问题的有效途径。

“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过程中，往往需要对企业用于质押融资的知识产权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和论证，对于权利稳定、市场预期好、具有较强增值潜力的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金融机构才会给予一定数额的质押贷款。”窦鑫磊介绍，在上述过程中，企业往往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资产价值评估服务等相关费用，加之质押贷款存在一定的利率，这给身处资金短缺困境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带来经济压力。

“‘三免’融资专项的着眼点就是为企业解困。”窦鑫磊说，华夏泰和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创立“三免”融资项目的初衷就是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化解融资难、融资贵及融资繁等问题。在项目中，华夏泰和及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可分别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金融机构的融资服务优势，助力企业发展。

“得益于免服务费知识产权融资专项的实施，我们在银行的专利质押贷款审批流程大大加快。”一家与华夏泰和签订“三免”融资专项合作意向书的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他所在的企业还处于初创阶段，企业发展需要资金支持，以降低成本、高效融资为特色的“三免”融资专项对于他们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

据悉，“三免”融资专项的知识产权单项质押融资额一般为100万元至2000万元不等，特殊情况可以进行适应性调整。质押贷款项目审批流程通常需要20个工作日左右，质押贷款综合费率在5%以下。“北京国双科技有限公司就是受益于‘三免’融资专项的一个案例。在项目正式实施前，我们向该企业提供了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经过审验、推荐，该公司顺利获得了某金融机构提供的500万元单项专利质押贷款。”窦鑫磊说，“三免”项目不仅能为中小企业“雪中送炭”，也能为一些发展渐成规模的企业“锦上添花”，他们会持续帮助企业融资，最大限度地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我们会按照预先设定好的运行路径和规划，做实做好在京企业知识产权‘三免’融资专项。”窦鑫磊说，未来，“三免”融资专项将立足北京，辐射全国，惠及更多的科技型企业。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NO.6 因开发运营《大话西游》手游版私服获刑，法院判罚510万元

手游版系网易于2015年开放，采取免费游戏加商城内购的模式运营，不少玩家为它一掷千金。官服火热运营的同时，不法分子也以“私服”方式借机非法牟利。记者11月29日从杭州滨江区法院获悉，日前该院宣判了一起涉及《大话西游》手游的著作权侵权案——被告人闫某某利用自己软件开发的特长，假设私服牟利，被该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10万元。

2018年上半年，25岁的游戏玩家闫某某纠集张某、许某某（另案处理）使用网购的《大话西游》手游版美术、音乐资源，开发《大话西游》手游的私服。该批美术资源已被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登记著作权。

闫某某在未取得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于2018年11月开始运营私服，并以道具收费、招募代理商等方式，通过向玩家、代理商收费获利，截至案发，累积非法经营数额1020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闫某某对自己犯下的罪行供认不讳，坦言自己缺乏法律意识，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很后悔。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闫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美术作品，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来源：澎湃新闻

NO.1 中日两局签署第 26 次局长会议会谈纪要

12 月 3 日下午，第 26 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日本神户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日本特许厅长官松永明出席会议。

申长雨表示，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中日两局互为重要的合作伙伴，过去多年，两局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了丰硕的合作成果。当前，两国关系的健康稳定发展为两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务实合作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机遇。希望两局在知识产权领域加强全面合作，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营商环境，为两国产业界和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而共同努力。

松永明表示，日中两局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历史悠久，成果丰富。在两国关系全面升温的背景下，两局应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合作，把握新机遇，共同应对知识产权领域新挑战。

会上，双方回顾了一年来在专利、外观设计、商标、自动化、复审、人力资源和法律制度及法律运用等领域合作情况，明确了下一年度相关领域的合作内容，并就共同关心的知识产权国际事务进行了交流探讨。

会后，两局局长共同签署了《第 26 次中日两局局长会议会谈纪要》。

在日期间，申长雨一行还访问了当地的日本创新型企业，与企业代表就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进行了座谈交流。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NO.2 印度内阁批准“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

新华社新德里 12 月 2 日电 印度内阁日前批准印度专利局提出的“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旨在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专利机构的合作，提高专利审查效率，同时帮助印度发明者加快在海外获得专利的进程。

据印度媒体报道，该计划提出，只要专利申请在一个国家的专利机构获得批准，就可以在合作方专利机构中申请快速处理。这可带来多方面好处，如帮助专利机构减少处理专利申请的时间，提高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的效率，帮助企业和发明者在海外更加快捷地获得专利等。

该计划首先将以印度专利局与日本相应机构“日本特许厅”之间的合作作为试点，未来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在为期三年的试点项目中，印度专利局可接收的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电气、电子、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等领域，而日本特许厅可接收任何领域的专利申请。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世界各国专利机构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显著增长，在多个国家申请相同专利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这使得各国专利机构需要加强合作、提高效率。印度媒体说，建立“专利审查高速路”正是加强合作的重要方式之一。

来源：新华网

NO.3 爱立信上诉成功，标准必要专利重要案件 TCL v Ericsson 案被发回重审

12 月 5 日，联邦巡回法院撤消了备受关注的 TCL 诉爱立信案中 Selna 法官的替补审判决定，裁定爱立信有权进行陪审团审判，以决定根据《爱立信第七修正案》对爱立信过去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侵权行为进行赔偿。美国宪法。因此，此案涉及 Selna 法官使用的 FRAND 计算方法，此举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

2017 年圣诞节前夕，美国地区法院作出 TCL v Ericsson 案的一审裁决，法官认为爱立信对 TCL 的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不符合 FRAND 原则，并在 TCL 建议的费率计算方法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 Top-Down 费率计算方法，并结合可比协议法，最终裁定了双方之间的合理许可费率，在美国地区，2G、3G 和 4G 的许可费率分别为 0.16%、0.3% 和 0.45%，在欧洲和世界上其他国家 / 地区的许可费率更低。这远低于爱立信的报价。

本案因为涉及到法院详尽披露如何计算 SEP 专利的许可费率，而得到了全球的广泛关注，已经成为 SEP 领域的典型案例，并且也因为裁判有利于中国公司 TCL，也被国内媒体大量报道。此后，爱立信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CAFC 提出上诉，上诉的理由主要包括：1. 地区法院通过法官审理而非陪审团审理解决争议的做法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七修正案的有关要求；2. 法院计算 SEP 许可费的方法是错误的，其使用一种简单的专利计数系统来评估 FRAND 专利费，将每项专利许可都视作具有相同价值，并不合理，而且以同样的方式对使用相同技术的手机制造商生产的每部手机收取相同的专利费，是歧视性的。

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CAFC 作出裁决，CAFC 认为第 1 个理由是上诉的门槛，只要第 1 个理由成立，已经无需审理第 2 个理由。法官发现一审裁决涉及对 TCL 应该就过去未经许可而使用爱立信的专利应当支付的许可费（the release payment）本质上是对 TCL 侵犯专利权的损害赔偿，这是非常典型的可以由陪审团审理的案件，一审法院剥夺了爱立信申请由陪审团审理的权利违法，因而，撤销了一审裁决的相关裁判，并判令发回地区法院重审。本案自 TCL2014 年起诉起，已经经历了漫长的审理。现在，本案要再次回到地区法院之后，可以预见，经过陪审团审判，关于 SEP 的计算方法和最终的费率都可能会产生变数。

来源：知识产权情曝

NO.4 联想、摩托罗拉因涉嫌侵权移动电话相关专利在英国被诉

2019 年 7 月 2 日，IPCom GMBH & CO.KG（简称为 IPCom）向英国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被告联想科技（英国）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英国）有限公司侵犯了其所拥有的第 1,841,268 号欧洲专利。原告 IPCom 诉称，IPCom 是第 1,841,268 号欧洲专利（英国）的权利人，该专利是 IPCom 拥有的专利组合之一，所有这些专利都与移动电话的操作有关。IPCom 已向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声明，这些专利对适用于移动电话的某一标准（即 UMTS 标准）是必要的。IPCom 还声明愿意按照 FRAND 条款提供许可。

IPCom 声称其专利受到联想集团旗下的多家公司的侵犯，而两名被告联想科技（英国）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英国）有限公司均属联想集团成员。自 2014 年以来，IPCom 邀请联想集团的公司按照 IPCom 提供的条款（其表示具有 FRAND 性质）签订全球许可协议。联想对此的观点是，IPCom 提供的并非是 FRAND 条款，而是不容讨价还价的条款，因此联想不可能同意签订许可协议。

2019 年 3 月，IPCom 最后一次向联想提出报价。该报价附有 IPCom 的一项指示，如果未能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之前接受该报价，则 IPCom 将申请禁令。2019 年 3 月 14 日，联想集团美国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 IPCom 提起诉讼。在诉讼中，联想集团美国公司申请对 IPCom 专利组合的全球许可进行 FRAND 条款裁决。还有一份要求声明没有侵犯 IPCom 的两项美国专利的申请。

2019 年 7 月 2 日，IPCom 在美国诉讼中提出动议，声称美国法院对 IPCom 没有属人管辖权。该项动议将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由美国法院审理。同日，IPCom 向英国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被告侵犯了第 1,841,268 号欧洲专利。2019 年 11 月 8 日，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商事及财产法院批准判决。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

NO.5 第五届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在京召开

11月1日，第五届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在京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蒂姆·摩斯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出席闭幕式并致辞。

申长雨在致辞中指出，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中国正在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拥抱世界、走向未来。党中央、国务院将知识产权工作摆在了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不断深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和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得到了各方面的高度认可。申长雨强调，中国尊重知识产权、重视知识产权、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态度和鲜明立场从未改变，始终高度重视与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与交流，致力于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促进全球科技创新、经贸往来和文化交流。中英双方是重要的合作伙伴，期待与英方共同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促进共同发展。

蒂姆·摩斯在致辞中表示，正如中国谚语“众人拾柴火焰高”所言，创新不仅对一国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也具有重要的世界意义。知识产权是全球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也是国际创新体系的重要部分，英中两国作为创新大国，有责任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合作，共同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事业朝着更加高效的方向发展。英方高度重视与中方的知识产权合作，期待通过此届研讨会，进一步了解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分享双方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下应对挑战的有益经验，推动两国和世界经济繁荣发展。英国知识产权局也将继续开展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让两国知识产权合作成果更多惠及创新主体。

甘绍宁在闭幕式致辞中表示，此届研讨会对中英两国政府部门更好地采用有效手段激励创新、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借鉴，为两国创新者、产业界和知识产权用户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帮助。中方愿与英方共同努力，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的知识产权往来，推动合作领域更加深入务实。

据悉，中英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自1996年双方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以来，中英两局在高层互访、合作举办研讨会、审查业务和人员交流、企业服务等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为两国产业界和创新者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获得了各方赞赏。

此届研讨会旨在落实两国领导人会谈成果及第十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研讨会上，来自两国知识产权部门、行业协会、学术界和产业界的130余名代表围绕中英知识产权发展近况、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及知识产权与新技术革命四个主题开展了深入的交流研讨。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NO.6 罚款 7 亿余元！大众、宝马和戴姆勒因成立垄断组织被德政府处罚

德国联邦卡特尔管理局 11 月 21 日表示，将对德国三大汽车制造商大众、宝马和戴姆勒处以总计 1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7.78 亿元）的罚款，原因是三巨头为购买钢铁而成立了一个卡特尔垄断组织。

卡特尔管理局办公室表示，从 2004 年到 2013 年，三巨头定期与钢铁制造商和供应链中的其他公司会面，讨论购买钢铁时的统一附加费问题。至少在 2016 年之前，该卡特尔一直在支付非法价格。

卡特尔管理局办公室表示，卡特尔采购的用于曲轴、齿轮或转向杆的钢制品占汽车最终价值的不到 1%。但基于三巨头庞大的销售数额，1% 的成本同样是一笔可观的消费。

对此，三巨头不得不接受罚款。其中，宝马表示将支付 28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18 亿元）的罚款；戴姆勒则将支付 235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83 亿元）的罚款。但德国最大的汽车制造商大众拒绝对其将支付的罚款数额置评，但对卡特尔调查的结束和在法律上的公开透明表示欢迎。根据总体的处罚金额计算，大众应支付的罚金约为 485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3.77 亿元），遥遥领先其他两家，接近总额的一半。

来源：观察者网

NO.7 韩国 LG 在美国起诉海信侵犯其电视专利

11 月 5 日消息，在美国电视机市场快速发展的海信迎来新挑战。据韩联社 5 日报道，LG 电子向全球第四大电视厂商的海信发起专利战。

LG 电子 5 日表示，当地时间 4 日在美国加州地方法院起诉海信侵犯专利并索赔。LG 称美国在售的绝大多数海信电视都侵犯自家 4 项专利，美国海信和中国海信都在被告之列。报道称，诉讼涉及改善用户界面技术和基于 Wi-Fi 提高数据传输速度的技术。LG 电子分管专利事务的副社长全生奎表示，将积极保护知识产权，严厉应对擅自使用自家专利的行为。海信电器 2019 年半年报显示，在全球市场震荡以及宏观环境波动的形势下，公司全球重点市场依然取得了较大突破。报告期内，海信及东芝牌电视合计在日本市场的销售量占有率达 20.9%，已经超过索尼和松下；公司在北美市场电视业务销售额同比增长达到 34.26%，其中美国市场同比增长高达 65.08%。

来源：中新经纬客户端

NO.8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正式启用全新电子申请系统

2019 年 12 月 3 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正式启动了一套全新的电子申请系统。这套全新的系统将会进一步简化人们在土耳其提交申请的流程，并提升审查机构的工作效率。同时，土耳其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表示，该系统还有另外一个优点，那就是能够消除此前申请流程中的诸多弊端，例如此前的申请流程几乎无法为申请人的个人数据提供任何的保护，而新的系统则变得可靠的多。

根据相关媒体的报道，这套新的系统似乎对于专利的申请程序也作出了一些调整。不过，由于官方尚未正式公布这些变化究竟有哪些，因此人们仍需要对此事继续保持高度关注。

此外，如果申请人想使用这套新系统提交申请的话，那么其还需要相应地调整其申请的格式。同样地，由于这些变化都是最近才出现的，因此相关的实施细则仍需要等待土耳其官方机构的正式通知。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1540000 件

中国专利申请达 154 万件 连续 8 年居首

日媒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0 月 16 日发表的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专利申请件数比上年增加 12%，达到 154 万件。占到世界整体的近五成，连续 8 年排在首位。在人工智能（AI）等最尖端技术的知识产权领域，以中国为代表，亚洲拉动世界的格局日趋明显。

据《日本经济新闻》10 月 16 日报道，世界整体的专利申请件数增加 5.2%，达到 330 万件，创出历史最多。按国家和地区来看，排在中国之后的是分别美国、日本、韩国。排名的前列与上年相同，但日本和美国均比上年减少。

1700000000 元

2019“知交会”促成知识产权交易逾 17 亿元

11 月 15 日，从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9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共促成知识产权合作意向金额 101.47 亿元，促成知识产权交易逾 17 亿元（专利 + 版权 + 商标）。

据介绍，截至 11 月 14 日 14 时，累计进馆参观人数达到 2.26 万人，参展机构 302 家，参观人数和参展规模再创新高。在为期 3 天的展会期间，通过交易博览、专场拍卖等方式，促成知识产权合作意向金额 101.47 亿元，比去年增长 12.74%。实现专利和商标交易金额共计 14.86 亿元，比去年增长 42.61%。按知识产权类型分，涉及专利交易额 9.33 亿元，涉及商标交易额 5.53 亿元。

本届知交会首次实现版权和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其中，版权促成意向交易额 1.65 亿元，达成交易金额 2.36 亿元，涉及版权 2.46 万件，地理标志产品参展机构 26 家，促成意向交易额 1.97 亿元，达成交易金额 9.01 亿元，涉及地理标志产品 73 个。

70000 余件

北京知产法院：五年受案 7 万余件，商标案件占 58%

11 月 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五年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成立五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 7 万余案，其中，商标案件占比 58%，同时，该院审结将近 6 万件知识产权案件，通过裁判发挥司法指引功能，为国家创新发展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依法履行司法监督职能方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撤销国家商标行政主管机关的行政决定的案件占比 31.8%，判决撤销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的行政行为的案件占比 13.8%。依法监督行政行为，促进国家对知识产权授权确权整体质量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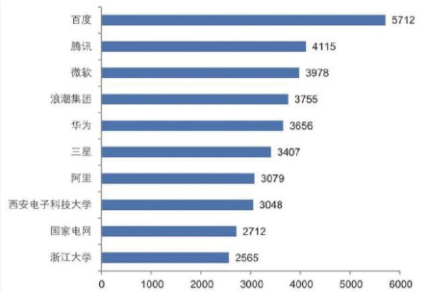

94539 件

2018 年我国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超九万件 百度位列第一

12 月 2 日，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发布《人工智能中国专利技术分析报告》。报告显示，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呈快速增长，在 2010 年后增长速度明显加快， 2018 年专利申请量为 94539 件，达到 2010 年申请量的 10 倍。

中国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排名中，百度以 5712 件位列第一。不仅如此，百度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语音、智能驾驶等各细分领域，无论是专利申请量还是增速，都呈现出明显优势。

此外，报告还显示，截至 2019 年 10 月，中国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已经超越美国成为 AI 领域专利申请量最高的国家。百度、腾讯、微软、浪潮、华为专利申请数量名列前五。国外企业中微软公司和三星公司在我国布局的专利数量较多。

96.5 亿欧元

CISAC 发布《2019 全球版税报告》 创作者全球版税收入创新高

近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发布了《2019 全球版税报告》（下称《报告》）。《报告》显示，2018 年来自音乐、视听、视觉艺术、戏剧和文学领域的创作者全球版税收入达到了 96.5 亿欧元，较 2017 年上涨了 0.9%，创历史新高。

数字收入的高速增长带动着版税收入的整体发展。2018 年，全球来自数字方面的版税总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了 29%，占版税总收入的 17%，这个数字与 2014 年的 7.5% 相比，增加了 1 倍还要多。亚太地区成为了数字收入的主要来源，有赖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的高速发展，亚太地区的数字收入占全球数字收入的 26.3%，几乎达到了欧洲（13.3%）的 1 倍。

7423 亿元

中国互联网版权产业市场规模已达 7423 亿元

新华网北京 10 月 22 日电（记者 王志艳）20 日，“2019 中国 · 北京国际版权授权大会”在北京开幕，记者在会上获悉，2018 年，中国互联网版权产业市场规模达到了 7423 亿元，连续十多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版权作品登记达 350 万件，其中软件作品登记超过 100 万件，比前一年同比增长了 26%。

10 月 20 日，“2019 中国 · 北京国际版权授权大会”在北京开幕。（主办方供图）

本次大会由中国国家版权局支持，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盟主办、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承办，以“守正、创新、合作、共赢”为主题，旨在促进版权授权行业持续发展，更好地将版权进行成果转化，为全行业搭建一个国际化、市场化的高端平台。会上，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盟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宣布成立 ，并举办了国际版权贸易与保护联盟发起仪式，版权一站式线上保护及交易系统“版马网”也同期上线。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表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部署，近年来，国家版权局不断加强版权创作、保护和运用，大力优化版权社会服务，完善版权授权交易体系，推动版权产业快速发展。

据主办方介绍，为帮助中国的优秀 IP 出海，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盟成立以来，致力于打造国际 IP 授权产业平台，构建中国版权授权体系，实现线上线下持续不断的版权交易。希望以本届授权大会为契机，向世界展示中国的版权成果，助力国际与跨行业间的合作，真正实现中国文化走出去的目标。

本次大会分为文博艺术、影视、动漫游戏、互联网内容以及俄罗斯“冬宫”授权论坛五大板块。具体活动包括主题论坛、场景体验式展示、项目推介专属洽谈、项目签约颁奖仪式及 IP 授权培训等。共吸引了中国文化产业基金、中影股份、上影集团、美国电影协会、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等境内外逾 300 家单位和机构参会。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专于心 / 精于业

PECIALITIES
OF BEYOND

关于我们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专利海关备案……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品源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eyondlaw.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宏观 & 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全文如下：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 2022 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二、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一）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快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修改完善。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立法。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采取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探索加强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等的有效保护。加强刑事司法保护，推进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修订完善。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研究降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提高量刑处罚力度，修改罪状表述，推动解决涉案侵权物品处置等问题。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探索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严格规范证据标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统一审判标准。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

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制定证据指引，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减轻权利人举证责任负担。

（三）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建立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

（四）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保护。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研究加强体育赛事转播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公证电子存证技术推广应用。研究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定电商平台保护管理标准。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励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持续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保护环境。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三、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五）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执法办案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六）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七）加强专业技术支撑。加强科技研发，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研究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程序规范化建设。

四、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八）优化授权确权维权衔接程序。加强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审查能力建设，进一步压缩审查周期。重点提高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质量，强化源头保护。进一步发挥专利商标行政确权远程审理、异地审理制度在重大侵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中的作用。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九）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制定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查办工作衔接机制。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分流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动建立省级行政区内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

（十）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针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快重点技术领域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审查授权、确权和维权程序。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

五、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十二）更大力度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海外巡讲活动，举办圆桌会，与相关国家和组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交流。探索在重要国际展会设立专题展区，开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海外巡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支持共建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审查结果。充分利用各类多双边对话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与磋商谈判。综合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

（十三）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通过召开驻华使领馆信息沟通会、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信息交流。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要情通报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重大事项和进展，增信释疑，积极回应国内外权利人关切。

（十四）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加强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建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有效推动我国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得到同等保护。

（十五）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完善涉外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工作协调力度，进一步加强我国驻外使领馆知识产权对外工作。选设海外知识产权观察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健全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通报和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研究建立国别保护状况评估机制，推动改善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六、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六）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对注册登记、审批公告、纠纷处理、大案要案等信息的统计监测。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集成力度，提高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十七）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地方、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训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

（十八）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率先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形成若干保护高地。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七、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有关方面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狠抓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定期召开党委或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经费。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二十二）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各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加强表彰。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人员奖励力度，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件，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

来源：新华网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出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助力北京高质量发展，鼓励发明创造，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提高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1 年。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单位：

为鼓励发明创造，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提高我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助力北京高质量发展，鼓励发明创造，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提高我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以下简称“资助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助金，是指从市财政预算中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本市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创造相关活动的资金。

第三条　资助金的使用坚持“质量第一，重点支持，总量控制，部分资助”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是资助金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工作，组织对资助金申报的审核、评估，对资助金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第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每年制定并发布本办法实施的申报指南，指导有关单位做好资助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资助金的资助范围包括：

（一）国内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二）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明（标准）专利；

（三）国外发明专利；

（四）国外注册商标；

（五）中国地理标志；

（六）其他需要资助的。

第七条　资助金申请人是指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商标或者地理标志，以第一专利权人、共有商标代表人或者地理标志第一申请人为资助金申请人；不区分权利人顺序的国外专利，以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为资助金申请人；地理标志资助金申请人必须为社会团体。

第八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资助：

（一）所属技术领域属于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专利；

（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单位以及其他需要重点支持单位的专利和注册商标。

第九条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每件资助不超过 1000 元。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每件资助不超过 150 元。向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提交发明（标准）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注册）后，每件资助不超过 1000 元。国内发明专利的第七、八年年费，每件每年资助不超过 500 元，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应缴金额。小型、微型企业国内发明专利前十年年费，在享受国家减缴政策后按实际应缴金额予以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年费标准值的 30%。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小微企业名录。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条　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的申请人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

（一）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5 万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通过 PCT 以外的其他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4 万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2 万元。

每项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或者地区。申请人年度获得上述资助的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人除按照本条第一项获得资助外可予以额外资助：

1. 上一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2000 件，且当年度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1000 件的，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

2. 上一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500 件，且当年度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200 件的，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3. 上一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 件，且当年度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50 件的，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4. 上一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50 件，且当年度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10 件的，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5. 首次通过 PCT 途径在国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的，一次性资助“零突破”费用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一条　对获得国外注册商标的申请人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

（一）通过马德里体系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8000 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2000 元（比荷卢按一个国家计算）。

（二）在单一国家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5000 元（比荷卢按一个国家计算）；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1 万元。

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二条　作为国内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每件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制定或者修订本市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的，每个标准资助不超过 2 万元。

本市纳入在国外互认互保的地理标志产品，每个地理标志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度出口额超过 5 亿元的，每家单位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失效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二）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支持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三）存在权属纠纷的专利、商标；
（四）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非本市的；
（五）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申请人；
（六）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资助的情形。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五条　资助金每年集中申报，资助金申请人应当根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自行申报资助金，每个申报周期内，申请人仅能申报一次。已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的申请人，同一申报周期内不得再自行申报。

第十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资助金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根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资助金申报信息和材料进行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资助金申报。

第五章　资金发放

第十八条　通过审核的资助金发放名单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资助。

第十九条　资助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如果因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资助金转账失败，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领取资助金，并取消当前申报周期的资助资格。

第二十条　资助金的发放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知识产权资助工作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资助金项目进行绩效跟踪和管理，每年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年度资助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已领取资助金的申请人应加强对资助金使用工作的管理，以保证资金效益发挥；同时应积极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开展资助金专项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报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限期交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取消五年内申报资助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办理资助金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资助金办理资格；违反专利代理管理法规规章的，由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反法律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资助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资助金管理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1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 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知局［2017］351 号）同时废止。

来源：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uniview 宇视

（2018年）
数据来源：IHS MARKIT

创业7周年 全球第4位

以**核心硬件+操作系统平台**奠定产业链基础
人工智能规模应用方案发布，**AI产品方案**完整覆盖前后端
交付的产品方案涉及全球**145**个国家和地区

200+
三甲医院

50+
机场

260+
高速公路

680+
平安工程

240+
地标性商业
综合体建筑

625
平安高校

400+
大型企业

160+
雪亮工程

350+
智能交通项目

35个城市的
120+地铁线路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552828
网址：http://www.uniview.com

企业 & 经济

加多宝与“广药”“中粮”的爱恨情仇：从行业老大到深陷资金危机

最近两天，知识产权界又被加多宝的相关信息刷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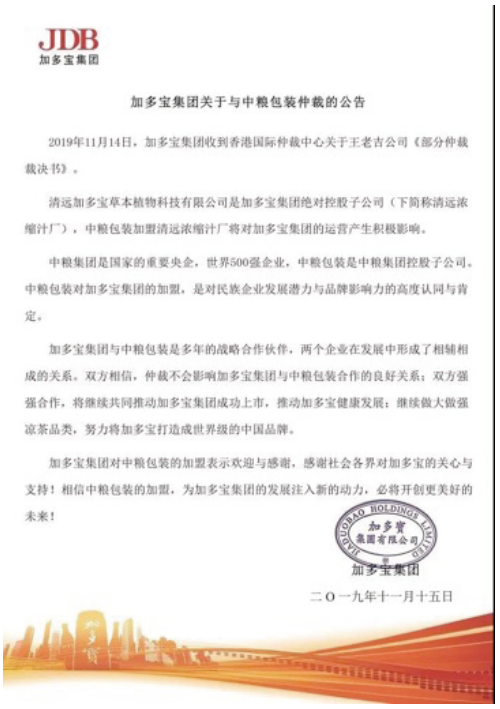

JDB
加多宝集团

加多宝集团关于与中粮包装仲裁的公告

2019年11月14日，加多宝集团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王老吉公司《部分仲裁裁决书》。

清远加多宝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加多宝集团绝对控股子公司（下简称清远浓缩汁厂），中粮包装加盟清远浓缩汁厂将对加多宝集团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中粮集团是国家的重要央企，世界500强企业，中粮包装是中粮集团控股子公司。中粮包装对加多宝集团的加盟，是对民族企业发展潜力与品牌影响力的高度认同与肯定。

加多宝集团与中粮包装是多年的战略合作伙伴，两个企业在发展中形成了相辅相成的关系。双方相信，仲裁不会影响加多宝集团与中粮包装合作的良好关系；双方强强合作，将继续共同推动加多宝集团成功上市，推动加多宝健康发展；继续做大做强凉茶品类，努力将加多宝打造成世界级的中国品牌。

加多宝集团对中粮包装的加盟表示欢迎与感谢，感谢社会各界对加多宝的关心与支持！相信中粮包装的加盟，为加多宝集团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必将开创更美好的未来！

加多宝集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这是一份于本月 15 日在加多宝官网发布的通告，他们表达了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判决的认可，将会积极履行给“中粮包装”的 2.3 亿和 773 万利息的赔款，以及将“加多宝商标”注入至清远加多宝公司（加多宝旗下公司，集团的唯一浓缩汁生产企业）。

然而值得玩味的是，加多宝在遭到惩罚判决后，他们竟然还道出了如此一番说辞：“这是非常好的局面，将有利于双发共同推动加多宝的上市”。

如果你是一位业外人士，亦或许事务繁忙并无太多时间关注加多宝的相关案情，那想来在看到上述判决结果和相关负责人的反馈后一定会萌生出不少的头晕脑胀感。

为什么“判罚”和“好局面”会被关联上因果逻辑呢？怎么会突然跑了个中粮出来呢？加多宝不是一直在和广药较劲吗？怎么感觉最近 1 年来相关凉茶的广告好像没过去那么凶猛了？

坦白告诉你们，你们的感受均非错觉，而今天这期内容我将会用最全面且概要的话术，带大家完整回顾整件事情的始末并端正该有的对待现代商业的价值观。

这一切都需要从 20 多年前说起

1995 年作为鸿道集团（加多宝母公司）创始人的“陈鸿道”因为相中了凉茶在国内的发展机会，于是便推进了和羊城药业的合作，将其

于香港王氏后人处获得的凉茶配方与羊城药业独家授予的“王老吉”商标结合到一块，推出了红色包装的凉茶饮料。

1996 年，广药集团成立并连带将“王老吉”商标等无形资产一同划归至集团旗下。2000 年，鸿道集团和广药签署《商标许可协议》，双方约定王老吉商标和红色包装凉茶的许可使用时间为 2000 年 5 月 2 日至 2010 年 5 月 2 日。但仅仅过了 2 年多，双方又再度签署了延长协议，将许可时间延至 2013 年。

随后不久，加多宝公司便加速了王老吉凉茶的商业化运作，通过央视标王广告，洗脑式的“怕上火，喝王老吉”广告语，以及各大终端渠道的强大对接能力，迅速侵蚀了整个中国饮料市场。

依据网上的信息显示，红罐王老吉的销售额在 2012 年前后就达到了 200 亿的程度，完成了对海外饮料巨头可口可乐的超越。

从活在民间的秘密配方，到普惠全国民众的日常软饮，并成功扛起了民族大义给予海外巨头不小的竞争压力。毫无疑问，王老吉的壮大绝对可以视为民族品牌的发展奇迹，是多方共赢的成果。然而就在如此一片欣欣向荣的情况下，鸿道集团却迎来了属于他们的黑暗岁月。

负隅顽抗的加多宝

2011 年 4 月，广药集团单方面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停止鸿道集团继续使用王老吉商标”的申请。

据了解，这是因为鸿道集团在 03 年时签署的延长协议存在不正规操作，于是试图推翻。但彼时流传出来的舆论更多指向了“广药眼见高楼拔起而起，想要独占经营”的目的（毕竟协议操作可以错，但如果依旧需要加多宝，那也还是能够继续签署新协议嘛）。

最终到来 2012 年 5 月，裁定判决加多宝停止使用“王老吉”商标。不过就在这 1 年多时间中，加多宝并无坐以待毙，他们在 11 年年底就对外生产销售印刷有“一面是王老吉，另一面则印加多宝”的红罐凉茶，开启了自有品牌的打造。随后到来裁定落下之后，加多宝更是立马开启了“加多宝红罐凉茶”的销售和拓展。一时间“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正宗红罐凉茶”，“怕上火喝加多宝”等广告语席卷全中国。

不仅如此，为了迅速占据消费者的认知，加多宝还率先开启了价格战，促使原定每箱 60 块的凉茶下探至 40 元的维度，再加上过去 10 多年积累的渠道资源的帮助。

这一连串攻势下来，加多宝成功保持住了自己在凉茶行业的领导地位，依据网上信息现实，2016 年时加多宝的规模已经超过了 200 亿，而对应的广药王老吉也仅有百亿元而已。看似励志吧？也理所当然的认为加多宝自此走上人生巅峰，而广药则只能够追悔莫及咯？现实不是电影！就在加多宝看似振奋的发展过程中，其实也埋藏着致命的伤痛。

3 宗关键诉讼

2012 年在鸿道集团和广药正式分家之后，后者可没打算放任加多宝的发展。

他们继续挥起了维权的大棒，在 12 年同年就分别向法院起诉加多宝于“红罐包装”和“广告语”这两个维度上侵犯了集团利益，请求判决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巨额罚款。随后，这家在商业上疯狂茁壮的加多宝公司却屡屡在法律维度遭遇滑铁卢，并迎来了属于他们的最黑暗年份。

2014 年，加多宝先是接到广州中院的裁定“广告词涉嫌不正当竞争，需立即停止使用”。紧接随后，又接到了广东高级人民法院对红罐包装的裁决“加多宝构成侵权，自判决之日起停止使用相同或近似的红罐包装，并赔偿广药 1.5 亿元损失”（这也是加多宝后来推出金罐凉茶的本质原因）。

不仅如此，广药更是在同年开启了乘胜追击，向广东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加多宝赔偿自 2010 年 5 月 2 日始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止因侵犯广药集团“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 10 亿元（注：03 年补充签订的延长授权协议在 12 年被推翻了，而这个隐患也在 14 年引爆）。

这个 10 亿金额在半年后的 2015 年 1 月被广药提升至 29.3 亿，并随后几经较劲后于 2018 年 7 月被广东高院判决赔偿 14.41 亿元。目力所及，加多宝满目疮痍。

是否会觉得加多宝有点儿可怜，感觉广药几乎罔顾了加多宝十年的品牌培育，直接开启了铲草除根的法律行动呢？惨就对了，就在多门官司败诉之后，加多宝也开启了“博取同情”的营销行动。“对不起，是我们太自私，是我们太无能了，是我们草根出生，是我们太笨，是我们太大度 .....”这在一开始也蛮功效显著的，甚至可以拟定为当年的经典营销案例之一。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博同情的手法也引来了不少网友的非议：认为在压榨情怀。说到底加多宝也是一家商业公司，而商业竞争的本质就是采取各种手段来为自己获得越发丰厚的“利益”。

中粮和加多宝的利益纠葛

2016 年的加多宝无疑是灿烂的，200 亿规模足足远甩王老吉近一倍之多。然而耐人寻味的是，就在次年加多宝却爆出了资金危机（我没有十足的把握，但过去绚烂的营收应该就是建立在巨大的成本开销之上，从而也在 2017 年被彻底引爆），随即而来的便是停产和人员流失。

这个时期的加多宝可谓处于企业生死的边缘，稍有差池他们就很有可能会陷入破产的境地。于是就在 2017 年 10 月，面临资金风险的加多宝也邀约了中粮包装入股投资，以 10 亿元现金和 10 亿元饮料罐的方式换取清远加多宝 30.58% 的股份。而对应的加多宝则需要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加多宝诸如“加多宝商标”，作价 30 亿，占据 45.87% 股份。

这原本是一宗“你情我愿，相辅相成”的交易，然而任谁都不曾想到，最终竟然会演变成对簿公堂的闹剧。

2018 年 7 月，中粮包装正式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对加多宝的仲裁，要求其继续履行增资义务，并赔偿遭受的损失。而依据网上显示，在 18 年年初开始，中粮包装已经中断了给加多宝的瓶罐供给，直到同年 8 月，在几经洽谈之后方才陆续恢复供应（但商标注资纠纷依旧继续）。

为什么会有如此戏剧性的变化？或许下面这个行为就足够透彻解释了：在接到中粮包装的仲裁之后，加多宝便通过智首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回购中粮包装投资于清远加多宝中持有的 30.58% 股权申请。这是一个会让合作者愤怒的举动，它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加多宝管理者在未来决策上的变卦，而也正或许如此，中粮才做出断供半年的举动，并一直将纠纷推进到 2019 年的 11 月 15 日。

中粮最后胜利了，也获得了 2.3 亿的赔偿以及加多宝将商标注入清远加多宝的承诺。

但针对加多宝负责人所说的一句：“2.3 亿元是按照协议规定的费用，并非所谓的赔偿，这是非常好的局面”，你们又是否别有看法了呢？

“在商言商”这是所有创业者一致认同的共识，我们勿须带有太多的个人情感去看待一家企业的发展，勿须为他们的成功和衰败深觉痛惜，也勿须替他们遭到的所谓不公深觉怜悯。商业是最大的慈善，商业的成败也应该作为对一家企业是否伟大的唯一评判。

那加多宝的未来是喜是忧？

2017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以加多宝公司与广药集团均为“红罐包装”做出了不可磨灭贡献为由，判决两家公司共同享有使用权益；

2019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以广东高院一审判决采信的证据在内容与形式上存在重大缺陷为由，将原定的 14.4 亿判罚发回重审，加多宝幸运地短暂回避了天价罚单；

2019 年 8 月 16 日，加多宝在自家官网对外通告了“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广告语纠纷案的再审判决书。经最高院判决书认定加多宝不侵权，可以合法使用一众广告词。

似乎风向已经逐渐转到加多宝身上了？那是否对代表加多宝总裁李春林曾在 2018 年提出的“二次创业、开源节流、整合优势资源、三年内实现公司成功上市”的目标能够被顺利推进呢？

作为一名资本外行，知识产权企业打工仔的小编，我真不知道结果会如何。但如今的加多宝已经不复当年之勇：在 18 年的时候，广药集团高层曾对外表示王老吉已经成为了中国罐装第一品牌，凉茶的市场占有率也达到了 7 成以上。以及国内的凉茶市场增速逐渐放缓：2011-2015 复合增长率为 12.34%，2016 年以后就下降到个位数，2017 年仅有 9.1% 的增长，行业规模也仅有 578 亿而已。是的，在加多宝面临资金困境，为了在复审上取得胜诉而焦头烂额，以及和中粮包装对簿公堂的这两年时间，广药王老吉已经崛起了，并几乎馋食了整个国内凉茶生态。那加多宝还能够如同当年那般出奇制胜吗？所谓的情怀营销还能为广大消费者买账吗？答案笔者不知道，但整一件事情都因“商标”而潮起潮落。那笔者相信屏目前的各位创业者们，也理应知道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了。

来源：知识产权界

文章参考资料：

《凉茶“红罐之争”一审结果出炉 加多宝侵权并赔偿 1.5 亿元》新华网

《30 亿商标迟迟未入资，加多宝“喜”赔 2.3 亿再拼上市！》易名知产

《“喜”赔 2.3 亿元 加多宝再拼上市！》北京商报

《凉茶“红罐之争”一审结果出炉 加多宝侵权并赔偿 1.5 亿元》新华网

《最高院撤销加多宝 14 亿赔偿判决，发回广东高院重审 》新京报

《加多宝王老吉广告语之争落幕》东方财富网

《加多宝：中粮已逐步恢复对加多宝供罐》北京商报

科创板专利纠纷第一案！

安翰科技因专利诉讼撤回科创板申请

11 月 25 日晚间，科创板受理企业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翰科技）审核状态变为“终止”，至此科创板终止审核企业数量已经达到 20 家。安翰科技发布公告称：主动撤回上市申请，原因是其正在处理的专利诉讼无法在审核时限内解决。

图片来源：上交所官网截图

上交所公告显示，11 月 25 日，安翰科技和保荐人招商证券向上交所提交了《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同日，安翰科技也在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关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说明》（以下简称《撤回说明》）。在《撤回说明》中，安翰科技称：“相关诉讼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诉讼周期较长，预计无法在审核时限内彻底解决上述诉讼事项。”

安翰科技：对专利诉讼胜诉有十足把握

作为进入首批科创板受理名单的 9 家企业之一，安翰科技主营“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机器人的自主研发、生产、销

安翰科技剑指医疗机器人

售及服务。2019 年 5 月 10 日，安翰科技被重庆金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金山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金山) 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安翰科技提起了 8 项专利侵权诉讼，被称为“科创板专利纠纷第一案”。

安翰科技于 5 月 28 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金山提起“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的诉讼，于 6 月 2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全部 8 项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安翰科技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全部 8 项涉案专利发布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其中 6 项涉案专利的决定为“宣告专利全部无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告显示，重庆金山这六项被公布为“全部无效”的专利分别是：专利号 201820275046.8，名称为“无线胶囊内窥镜”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 201720947925.6，名称为“一种消化道诊断仪及其胶囊内窥镜图像数据处理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220196431.6，名称为“胶囊内镜”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320386725.X，名称为“胶囊内镜外壳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420171032.3，名称为“一种具运动定位功能的胶囊内镜系统及其胶囊内镜”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201621444940.0，名称为“一种胶囊内窥镜工作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

据《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均已被现有技术公开或属于公知常识，相对于现有技术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安翰科技指出，公司对专利诉讼胜诉有十足的把握，但鉴于相关诉讼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诉讼周期较长，预计无法在审核时限内彻底解决上述诉讼事项。出于对知识产权一贯严谨的态度，本着对科创板审核规则的尊重，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

据悉，安翰科技为科创板首批受理上市申请 9 家企业之一。3 月 22 日，科创板首批受理申请项目名单出炉，包括晶晨股份、睿创微纳、天奈科技、江苏北人、利元亨、容百科技、和舰芯片、安翰科技、科前生物等 9 家企业。

虽然为首批受理，但这 9 家企业似乎在后面的“考试”中并没有那么顺利。目前，包括和舰芯片和安翰科技均已终止审核。

来源：综合新京报、东方财富网、每日经济新闻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SPECIALITIES
OF BEYOND

品源之专

专于心 / 精于业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浅谈电学领域实用新型非保护客体的审查意见的答复

——以申请号：201820629098.0（代理所案号：BYIM180614CUE-CN）为例进行探讨

一、前言

一直以来，实用新型专利以快捷又富有实效的“快又实”特色在企业专利布局中发挥着独特作用。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周期短，早前我们的实用新型从受理到授权时间大概是 6 个月左右，手续便捷、成本较低，创造性要求低于发明专利但保护效力与发明专利相同，保护年限是 10 年，特别是针对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进行产品技术改进升级的企业尤其适用。

随着专利申请数量的急剧增长，现在实用新型审查标准从严了，审查周期也加长到 7-14 个月。业内流传的“实用新型 100% 授权”终将成为过去。

而在电学领域中，涉及控制、处理等功能性器件、单元或模块的实用新型，很容易收到非保护客体的审查意见，有导致驳回的可能，因此笔者针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二、法条相关规定

《专利法》第 2 条 3 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 6.1 节中指出，“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例如含有对产品制造方法、使用方法或计算机程序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由以上规定可知，《专利法》第 2 条 3 款规定了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对“方法改进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由于实用新型对专利申请的创造性要求比较低，且不存在实质审查阶段，而在接收到的各类实用新型审查意见通知书中，不属于实用新型保护客体问题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

审查员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审查意见，主要集中在涉及功能限定 / 软件程序的申请，即“包含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且多为“含有对功能 / 计算机程序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

在收到这样审查意见后，如果没有在答复中有力地说服审查员，大概率要被驳回。那么如何答复这样的审查意见呢?

三、具体案例

下面笔者结合专利代理实务中的一个具体实用新型案例（申请号：201820629098.0；代理所案号：BYIM180614CUE-CN），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需说明的是，笔者仅引用了原申请文件方案中的部分内容并做了一定的形式改动，以避免其他问题对本文所述问题的干扰。

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如下：

“一种用于粉末床熔合的装置，包括：

沉积器，其沉积包括粉末材料和与所述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处于没有所述第二材料的区域中；

能量束源，其生成能量束；以及

偏转器，其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

为便于理解，给出本申请一个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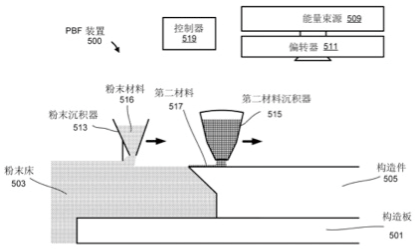

新申请提交后，审查员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认为：“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包括‘沉积包括粉末材料和与所述

《专利法》第 2 条 3 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处于没有所述第二材料的区域中；……生成能量束；……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该技术特征是对粉末熔合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该权利要求中包含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因而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实用新型保护客体。

可见，审查员将权利要求 1 中除了产品三个部件的名称之外的全部限定特征统统否定，将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认定为是对方法的改进，而不是对产品的改进。

四、答复思路

针对上述实用新型保护专利保护客体的问题，我们认为目前有以下四种思路可供考虑。

（一）思路一 不修改权利要求，证明功能部分是现有技术；这样会导致权利要求没有创造性

针对本案，可以在答复时提交意见陈述，证明审查员所指出的权利要求 1 中的除了部件之外的功能特征部分“沉积包括粉末材料和与所述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处于没有所述第二材料的区域中；……生成能量束；……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全部属于现有技术。剩余的部件“沉积器”、“能量束源”、“偏转器”才是本发明对现有技术的改进，不是现有技术，即除去功能限定的硬件架构才是发明点，仅对产品硬件进行了改进，并未对部件功能进行改进。为便于理解，在下面的权利要求 1 中以符号【……】来显示证明为现有技术的特征部分。

“一种用于粉末床熔合的装置，包括：

沉积器，【其沉积包括粉末材料和与所述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处于没有所述第二材料的区域中】（现有技术）；

能量束源，【其生成能量束】（现有技术）；以及

偏转器，【其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现有技术）。”

如果仅针对答复本次审查意见来说，那么是能够克服审查员所指出的保护客体的问题的。

但是新的问题来了，由于自证了产品部件的限定特征是现有技术，仅仅指望剩余的这些简单的部件来进行保护，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看出这些剩余的部件是明显没有创造性的，而且这样的技术方案即使授权，对申请人也是没有意义的。

进一步，如果申请人后续递交了相关申请，由于在本申请的意见陈述中自证了产品部件的限定特征是现有技术，有可能会对后续申请的创造性评价很不利，结果得不偿失。

（二）思路二 删除功能部分，剩下部件部分；就没有价值了

针对本案，可以删除审查员所指出的权利要求 1 中的除了功能部件“沉积包括粉末材料和与所述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处于没有所述第二材料的区域中；……生成能量束；……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那么仅剩余“沉积器”、“能量束源”、“偏转器”。即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为：“一种用于粉末床熔合的装置，包括：沉积器，其沉积包括粉末材料和与所述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处于没有所述第二材料的区域中；能量束源，其生成能量束；以及偏转器，其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

可以看出，由于简单粗暴地剥离了产品部件的功能限定，仅剩余三个部件，类似于针对上述思路一的理由，这样的方法能够克服审查员所指出的保护客体的问题，但是即使授权也没有什么价值了，肯定不是申请人希望看到的。

> 尽量规避对方法特征的限定，才是减少此类审查意见通知书出现的概率、提高授权率的根本。

（三）思路三 不修改权利要求，仅争辩是连接关系；审查员有可能不接受

针对本案，可以争辩从技术方案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技术效果来进行分析，并且说明技术效果是通过各个产品部件之间的连接构造关系来实现的。

比如“审查员所指出的限定是对组成部件沉积器、能量束源、偏转器的进一步限定，也是对粉末融合的装置的限定，并不是如审查员所述的对粉末融合方法的限定。从各个部件之间的关系来看，由于权利要求限定了‘偏转器，其施加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所述层’，即偏转器施加能量束源生成的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沉积器所沉积的层，这样就隐含限定了沉积器、能量束源、偏转器的交互关系，实际上限定了其交互、互相作用、构造，……”（为便于阅读，在此仅简单说明）。

但是这样的争辩并不一定能被审查员所接受，还要结合具体的案子的权利要求来看。虽然笔者曾经有过其他一些成功授权的案例，但是针对本案，由于产品结构特征确实很少，这样的争辩并未被审查员接受。

（四）思路四 添加连接关系、部件；通常能被审查员接受

增加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和 / 或部件，进一步突出产品部件的结构限定特征，从而说服审查员。

针对本案，在答复审查意见时，我们将权利要求修改为（修改以划线形式显示）：

“一种用于粉末床熔合的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沉积器，其包括漏斗，所述漏斗包含第一粉末材料，所述沉积器使用漏斗来沉积包括第一粉末材料和与所述第一粉末材料不同的第二粉末材料的层，使得所述第一粉末材料中的至少部分被沉积在由粉末床的壁限定的并且紧靠构造底板的部分的粉末床容器的区域中……；

校平器，其耦合到沉积器，以校平第一粉末材料和第二粉末材料的每层的顶部；能量束源，其生成能量束以选择性地熔合来自所述校平器的第一粉末材料和第二粉末材料；

以及偏转器，其施加来自所述能量束源的所述能量束以在多个位置处熔合来自所述校平器的层。”

可以看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增加了部件“漏斗”、“校平器”，并且相应地增加了它们之间的连接关系，更加突出了“沉积器”、“校平器”、“能量束源”、“偏转器”这些部件之间的连接和交互关系，增加了产品的结构特征，并且针对修改后的特征进行说明，从而使得审查员能够认可技术方案是对产品的构造的改进，而不是对方法的改进。最终该实用新型获得了授权。

五、总结

以上是笔者在实用新型保护客体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方面的一些经验总结，总的来说，利用思路三和 / 或思路四，通常可以很多案件能够通过意见陈述和 / 或修改的方式最终获得授权。

但是，在撰写申请文件的同时多加注意和规避纯功能性限定而无构造特征，在权利要求书中多强调硬件部分的组成和连接关系，包括硬件、软件、功能模块的构成，硬件间的连接关系，软件、功能模块间的连接关系，计算机、通信领域对信号流向的限定所构成的连接关系等等，尽量规避对方法特征的限定，才是减少此类审查意见通知书出现的概率、提高授权率的根本。

作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谭营营

关于审查意见答复时的一些思考

目前在答复专利局下发的有关创造性的审查意见的过程中，发现审查意见中一种常见的评述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思路，该思路通常如下：

首先确定本申请权利要求与最接近对比文件即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然后给出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再基于该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得出该区别技术特征是惯用技术手段，是容易想到的结论，进而认为本申请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在上述评述思路中，针对区别技术特征所给出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合适，可以是代理师进行审查意见答复时的一个答复切入点。

在确定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应该将该区别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整体技术方案中所能解决的技术问题，作为该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但往往会发现审查意见给出的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区别技术特征本身所能解决的问题，即在未考虑其他技术特征的情况下该区别技术特征所能解决的问题，比如使用日志记载数据，这一技术特征本身能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记录数据的问题。而由于区别技术特征本身所能解决的问题，是脱离了权利要求中其他技术特征所定位出的问题，并不能代表其在整体技术方案中所作出的技术贡献，因此将区别技术特征本身所能解决的问题作为其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不合适的，进而审查意见中在不准确的技术问题的定位的前提下，再进一步基于该技术问题得出本申请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结论，也是站不住脚的。

下面列举一个案例进行说明。在本案例中，本申请的背景技术大致是：为了比较不同机型的移动设备的性能优劣，可以根据各移动设备对多媒体数据库进行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来确定对应移动设备的性能优劣，移动设备的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可以表征移动设备在首次扫描过程中，将所有扫描到的多媒体文件写入多媒体数据库中的所耗时间。现有的多媒体数据库扫描技术，需要用户的多次手动参与，例如，需要手动结束正在运行的多媒体进程，需要用户找到移动设备能开始多媒体数据库扫描功能的地方并点击从而进行扫描，还需要用户手动查找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等，操作流程繁琐。

本申请针对上述背景技术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实现多媒体数据库的自动扫描，自动获取移动设备的多媒体数据库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简化操作流程的问题。

对应的，本申请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包括如下几个步骤：

1）向当前移动设备连接的 PC 端设备发送多媒体数据库删除指令，以使所述 PC 端设备根据所述多媒体数据库删除指令，删除所述移动设备中已有的多媒体数据库；向所述 PC 端设备发送正在运行的多媒体进程结束指令，以使所述 PC 端设备根据所述多媒体进程结束指令，结束所述移动设备中正在运行的多媒体进程；

2）向所述移动设备中正在运行的多媒体服务进程发送开始多媒体数据库扫描的广播，并获取所述多媒体服务进程生成的首次扫描日志，其中，所述多媒体服务进程在接收到所述广播时，检测到所述移动设备中不存在多媒体数据库时，新建多媒体数据库，并将首次扫描到的多媒体文件的路径写入所述新建的多媒体数据库中，并在首次扫描过程中生成首次扫描日志；

3）在监听到所述多媒体服务进程发送的多媒体数据库扫描结束的广播时，在获取的所述首次扫描日志中匹配设定的扫描时间关键字，并记录与所述扫描时间关键字匹配的扫描日志字段，作为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

在审查意见中，在与对比文件 1 对比分析后，认为本申请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包括上述步骤 1）即区别技术特征 1 和步骤 3）即区别技术特征 2，审查意见中认为区别技术特征 1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优化多媒体扫描，区别技术特征 2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优化时间信息获取。

> 在发现上述突破口后，再论述审查意见中基于不正确的技术问题得出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是容易被想到的，是站不住脚的，进而得出本申请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的结论。

上述审查意见中针对上述两个区别技术特征确定的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都是对应区别技术特征本身所能解决的问题。而通过阅读本申请说明书发现，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在本申请整体技术方案中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并不是区别技术特征本身所能解决的问题，区别技术特征 1 是模拟首次对移动设备进行全盘扫描的场景，从而为后续的多媒体数据库的自动扫描提供基础，区别技术特征 2 实现了自动获取移动设备的多媒体数据库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也就是说，区别技术特征 1 和区别技术特征 2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正是本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即：如何实现多媒体数据库的自动扫描，自动获取移动设备的多媒体数据库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以及简化用户的操作的问题。因此，审查意见中针对区别技术特征 1 和区别技术特征 2 分别定位的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不合适的。

在答复审查意见时，在通过本申请的说明书内容正确确定区别技术特征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后，再进一步说明审查意见中基于错误的技术问题得出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是容易被想到的，是站不住脚的。具体论述角度可以包括以下几种：

其一，在对比文件 1 中未记载有存在与本申请要解决的相同的技术问题时，从对比文件 1 记载的内容无法获知对比文件 1 中也存在相同的技术问题，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没有动机对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进行改进以得到本申请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的，从而本申请人发现上述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本身就需要本申请人付出创造性的劳动。

其二，在本申请人付出创造性劳动发现上述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后，还需要进一步付出更多的创造性劳动来解决该技术问题。例如上述案例中要解决上述技术问题，需要执行如下前述步骤 1）– 步骤 3），作为区别技术特征 1 的步骤 1）实现了模拟首次对移动设备进行全盘扫描的场景，从而为后续的多媒体数据库的自动扫描提供基础，作为区别技术特征 2 的步骤 3）实现了自动获取移动设备的多媒体数据库首次扫描的扫描时间，进而达到简化用户操作的目的。

其三，惯用技术手段是指现有技术中为了解决某一技术问题而常用的技术手段，由于在提出本申请之前并没有发现现有技术中存在本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也就不能说什么技术手段是解决该技术问题的惯用技术手段，本领域技术人员寻找技术启示时不是漫步目的的搜索，而是以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导向进行有目的的寻找，现有技术中并没有给出通过采用本申请权利要求要保护的技术方案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任何技术启示。

其四，可以通过一些公知常识或对比文件内容看下是否可以得出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的做法或改进的方向，该通常的做法或改进的方向应该是与本申请的技术方案是不同的，进而得出本申请的技术方案是不容易想到的，审查员是在看到本申请文件后才想到使用本申请的技术方案来解决本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事后诸葛亮。比如，对于上述案例，本领域技术人员针对如何简化移动设备中多媒体进程，容易想到的是如何对运行于移动终端的相应程序进行改进来简化多媒体扫描进程，且简化移动终端设备中多媒体进程的目的是缩短扫描时间，并不是出于简化用户操作步骤的目的，而不容易想到的是利用移动设备与 PC 端设备的交互来实现简化移动设备中多媒体扫描进程，通过 PC 端设备控制移动设备中的多媒体扫描进程，进而简化用户操作的步骤。

综上所述，在答复有关创造性的审查意见时，对于审查意见中对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定位，可以通过说明书记载内容确定下审查意见中定位的技术问题是否有失偏颇，尤其是在区别技术特征表面看起来是属于本领域公知技术，以及将该区别技术特征本身能够解决的问题作为重新定位的该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时，需要引起重视，这很可能可以作为一个答复创造性的突破口。

在发现上述突破口后，再论述审查意见中基于不正确的技术问题得出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是容易被想到的，是站不住脚的，进而得出本申请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的结论。

作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孔凡红

uniview 宇视

守护安全美好生活

全球公共安全和智能交通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以可视、智慧、物联产品技术为核心的引领者

北京研究院
前沿技术预研

西安研究所
软硬件一体化、
呼叫中心

天津研究所
智能化前端

济南研究所
智能硬件基地、
显控产品开发

武汉研究所
物联网业务战略

深圳研究所
安防最好的IP存储

杭州研究所
IMOS、AI、大数据、
轻量化平台、监控系列化

宇视研究院
未来五年的战略预研

杭州、深圳、西安、济南、武汉、天津
六大研究所，分工有序
桐乡「全球智能制造基地」，年产1000
万台高端视频安防设备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552828
网址：http://www.uniview.com

“双十一”商标不应被垄断

双十一购物节已经落下帷幕，根据网上公布的数据，今年双十一，阿里和京东两大巨头的成交额双双再创新高。与此同时，几乎每一年的双十一，网络上基本都会掀起一波“双十一”商标战，今年也不例外。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了京东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一案，阿里作为第三人参加庭审。庭审争议焦点是京东注册的涉“双十一”系列商标与阿里注册的相关商标是否构成近似，会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从已公开的案件信息来看，似乎是阿里占据主动地位，属于攻擂方，京东占据被动地位，属于守擂方，因为客观上“双十一”商标是阿里最早提出注册的。但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双十一”活动已经欢天喜地的持续了十一年，“双十一”已经成为零售行业的盛大节日，与此带来的是“双十一”商标显著性的降低，“双十一”商标不应被任一主体所垄断，当然也包括阿里。在本次“双十一”商标之争案件中，应重点考察以下几个问题。

其一、商标显著性之强弱。“双十一”起源于阿里，“双十一”商标最早由阿里申请。但不能否认的是，“双十一”商标的显著性已基本丧失，已经基本成为一个通用名称，任何单独的“双十一”商标都不能起到应有的识别作用。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与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紧密相关，所以此时对在先“双十一”商标进行保护时，应适当缩小在先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为其他市场主体的发展留有空间，必须有利于鼓励市场竞争。

其二、商标之近似性判断。本次涉案的双方商标对比如下图：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第15.2条规定【商标近似的判断规则】：适用商标法第三十条时，可以综合考虑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以及诉争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等因素，以及前述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以是否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为标准。

以上是判断商标近似的基本规则，具体到本案中，从商标表现形式上看，阿里注册的几件商标表现均简单明了，不存在任何设计。京东注册的商标，除了“京东双十一”之外，其他商标均有明显设计，且设计独特。尤其是 标志，已经和阿里注册的商标形成显著区别。从商标含义上看， 、 商标还含有“京东”文字，在商标含义上完全可以和阿里注册的商标区分开来。因此，上述商标标志本身在构成要素、表现形式、含义指向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异，商标之间的近似性较低。

其三、公众之混淆性判断。“相关公众混淆可能性”的大小是判断商标近似的重要标准，商标的基本功能在于它的可区别性，能够将来源于不同生产者、经营者的商品或者不同服务提供者的服务项目加以区别。如上文所述，虽然“双十一”最早是由阿里提出并注册，但在很短的时间内，“双十一”就已经演变成一个全民狂欢的购物节日，致使“双十一”并不是特指任何一个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此时，“双十一”商标的基本功能已经丧失，虽然商标在法律状态上是已注册，但其实在市场活动中已经起不到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相应的，各大商家在使用“双十一”名称时都不是孤立的使用，都是结合该商家的字号、商标等具有显著识别作用的标识使用，比如“苏宁双十一”、“拼多多双十一”等。京东在使用上述注册商标时，大多数是结合“京东”字样，即便是在京东官网上单独使用“双十一”字样，也只是作为一个活动名

商标权的保护不是商标垄断
合理划定商标权的禁用范围，必须有利于鼓励市场竞争
要为市场留足创立空间，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称进行描述性使用，亦或是作为 11 月 11 日特定日期点的使用。因此，从“相关公众混淆可能性”角度分析，上述商标共存并不会使相关公众造成混淆和误认，上述商标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其四、《商标法》第三十条之立法本意。《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对该条款的理解不应局限于其字面含义，其实际上是“禁止混淆”原则在商标法中的集中体现。商标的基本功能是区别商品 / 服务来源，因此对商标权的保护就必须以避免消费者混淆，导致商标区别来源的功能无法实现为前提。归根结底，对商标近似和商品类似的判定的目的是保护商标的区别功能，避免消费者产生混淆，对二者进行判定绝非字面含义上理解的仅仅是对商标标识或商品的相关客观属性进行比对，应以是否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为根本标准，对二者进行判定。本案中，京东和阿里都是知名度和曝光率非常高的公司，他们在“双十一”市场宣传、推广等商业活动中并没有脱离京东、阿里本身，由于是直接的竞争对手，相关公众对二者的关注力会更高，在商标的实际使用过程中，很难造成混淆和误认，本案并不符合第三十条的立法本意“禁止混淆”原则。

其五、特定环境下商标共存之必要性。京东和阿里本次商标之争本质是两方的商标是否可以共存？事实上无论是行政评审程序或者是司法诉讼程序，上述商标之间都有共存的可能性。

首先，京东注册的上述商标在商标申请阶段没有因为阿里的在先商标被驳回，在商标异议阶段裁定予以核准注册，从注册至今已有五年左右时间，在此时间内市场上并没有导致京东和阿里双十一商标的混淆误认，客观上两方的商标已经共存多年。

其次，商标共存有法可依。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第 15.4 条【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行政案件中商标近似性的判断】规定：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和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案件中，若诉争商标的申请人主观并无恶意，且基于特定历史原因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长期共存，形成既定市场格局，当事人主张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发生混淆的，可以认定不构成近似商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 点规定：……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已建立较高市场声誉和形成相关公众群体的诉争商标，应当准确把握商标法有关保护在先商业标志权益与维护市场秩序相协调的立法精神，充分尊重相关公众已在客观上将相关商业标志区别开来的市场实际，注重维护已经形成和稳定的市场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9 点规定：妥善处理商标近似与商标构成要素近似的关系，准确把握认定商标近似的法律尺度。认定是否构成近似商标，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要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划清商业标识之间的边界与特殊情况下允许构成要素近似商标之间适当共存的关系。相关商标均具有较高知名度，或者相关商标的共存是特殊条件下形成时，认定商标近似还应根据两者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历史、相关公众的认知状态、使用者的主观状态等因素综合判定，注意尊重已经客观形成的市场格局，防止简单地把商标构成要素近似等同于商标近似，实现经营者之间的包容性发展。

本案中，京东并没有恶意注册，除京东之外，还有很多其他主体申请注册了与“双十一”有关的商标，阿里不能垄断“双十一”字样，不能因为“双十一”起源于阿里，其他主体就不能申请任何和“双十一”有关的商标。事实上，在“双十一”购物活动中，相关公众能够明确区分开来京东和阿里，这是已经形成的市场实际，应该注重维护已经形成和稳定的市场秩序及市场格局，这种稳定的市场秩序和市场格局显然不宜通过商标这一介质来打破。

商标权的保护应当以防止混淆为标准，同时应该看到，商标权的保护不是商标垄断，合理划定商标权的禁用范围，必须有利于鼓励市场竞争，要为市场留足创立空间，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京东和阿里“双十一”商标之争最终结果未知，但希望借此诉讼给涉“双十一”商标的审查、案件的审理带来思考，否则“双十一”商标之争会不断的持续下去。不希望任何一方成为“法律合规、手段不义” 众矢之的。

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王金华律师

立体商标的两大保护要件

前言：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注册范围不断扩大，商标种类也不断扩大，势必会引发出一系列的在法律层面的问题。其中，立体商标作为非传统商标，往往比传统的平面商标具有更强的视觉冲击力，可以更好地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有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并保护立体商标。在 2001 年，当我国修改《商标法》时，立体商标被列入到了商标法的保护范围。对于立体商标注册时的两大要件：显着性和非功能性。在司法实践中，关于非功能性鉴定的争议并不多，争议主要体现在对立体商标显着性的认识上。

一、立体商标的概念和分类

商标作为区别商品服务来源的最好的客体，其中，立体商标作为一种新型的、特殊的商标，以其更加显著、直观的优势已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能够以立体商标作为其商品服务的标识。立体商标也称“立体标识”、“三维标识”或“三维立体标识”，与普通的平面商标不同，是以具有长、宽、高的立体物质形态出现的，通常包括商品的形状、包装或者商品的装饰。

我国于 2001 年修改《商标法》时确定了对立体商标的保护。随着立体商标的不断发展，有关立体商标的法文法规分布在《商标法》、《商标实施条例》、《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中，但大都不具体，定义比较宽泛。在 2013 年修改《商标法》时，增加了对另一个非传统商标——声音商标的保护，但关于立体商标的内容没有太大的变动。

立体商标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具体可归纳为以下几种：

注：上图非注册立体商标的商标标样

二、立体商标的中外法律规定

立体商标作为非传统商标得到保护，目前 TRIPS 协议规定任何标识或标识的组合，只要能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就可以获得保护。《关于商标法的新加坡条约》中明确规定非传统商标可以申请注册并受到法律保护。《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更是把可以注册保护的非传统商标的类型具体化。有些国家和地区对立体商标的注册和保护采取了全面包容的态度，立法较为开放，只需要满足特定的注册程序和实质要件即可获得注册，如美国、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而有一部分国家则对立体商标的注册保护采取了较为保守的态度，“仅对部分非传统商标通过法律封闭式列举的方式，有限地承认几种特定商标类型”。

《商标法》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我国的《商标法》第十二条规定了立体商标的注册条件。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将体现商品自身性质形状、技术效果、功能性的形状排除在立体商标的注册范围之外。这一规定并决定了其与普通的平面商标不同，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因这一特殊性，导致立体商标的审查标准较为严格。

三、立体商标的两大保护要件

显著性和非功能性和作为立体商标注册的两个要件，二者有着明显区别，具体体现为：首先，二者的目的不同。立体商标的显著性用于保护商标的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消费者可以用其作来源识别标识。“而立体商标的非功能性是为了维护专利法与商标法之间的平衡”，避免使用商标实现对发明和外观设计永久的垄断保护，并解决商标可能对

《商标法》第十一条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
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问题。其次，两者的后果不同：如果立体商标不具有显著性（固有显著性），其亦可以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即取得显著性。而立体商标若具有了功能性，则不论其如何使用，该立体商标也不会被核准注册使用。

3.1 立体商标的显著性

在立体商标行政纠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判断立体商标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给出了指导性意见，强调要考虑立体商标本身的特点、实际使用的情况、消费者的认知等因素”。

可见，在判断立体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并不仅仅考虑标识本身是否具有显著性还应考虑商标的使用情况，以及消费者的认知情况。立体商标是否核准注册应根据具体的情况，考虑该商标标识本身是否被普通消费者识别为商标，而不是容器、包装本身，且是否与商标申请人形成了一一对应的关系。

3.1.1 显著性的定义及分类

首先，立体商标的显著性亦以传统商标的显著性为理论基础，每个对立体商标的进行法律保护的国家无一例外的将立体商标的显著性作为立体商标保护的重中之重。根据学界的普遍分类，笔者更赞同将显著性分类成：固有显著性和取得显著性。

3.1.2 固有显著性和取得显著性

（1）固有显著性

即立体商标在其创造完成之初，根据其自身的特点已经具备的显著性。固有显著性是先天性的，对立体商标来说，判断立体商标的固有显著性需要关注其对消费者的影响效果。若一立体商标可以对消费者造成一定的吸引，但消费者不是将其作为区分商品来源的标识，而是将其看做为商品的设计，则其依然不具备固有显著性。

（2）取得显著性

即立体商标在初始使用时，并不具备较高的显著性，但随着立体商标伴随商品的持续使用，普通消费者已经逐渐将该立体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识，则该立体商标具备了取得显著性。《商标法》第十一条但书中为立体商标的取得显著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具体来说，依照该立体商标的使用时间、宣传工作的时间和程度、相关公众间的知名度、被侵权情况等多

> 立体商标必须具备非功能性的特征
> 才可以在我国获得注册
> 从而得到《商标法》的保护

个因素，综合判断该立体商标能否与其生产者和商品联系起来，从而起到区别其他商品、商标的作用。

《商标法》第十一条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3.2 立体商标的非功能性

3.2.1 非功能性的定义

在我国商标法中，并没有明确对于非功能性的分类，一般来说，非功能性可分成：实用功能性和美学功能性。立体商标和平面商标的申请条件相比，其中一大不同的就是立体商标必须具有“非功能性”。我国《商标法》的第 12 条规定了此要求：当商品或包装的三维形状是为了保证本商品或商品包装的功能而存在的三维形状，以其构成的商标即具备功能性特征，不得申请注册；只有具有非功能性的立体商标才会获准注册。“我国《商标法》将具有功能性的立体标识排除在商标保护之外”，为的就是不让个人独占公共领域的资源，证明立体商标的正当性，同时这也维护了市场的自由竞争和正当竞争关系。

3.2.2 我国对于非功能性的认定标准

在我国，立体商标的注册被《商标法》施加了“非功能性”的限制，即立体商标必须具备非功能性的特征，才可以在我国获得注册，从而得到《商标法》的保护。根据《商标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立体商标不能仅由商标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即为了发挥商品的特定功能而必须采用的形状，这样的立体商标缺乏其自身的显著性，若这样的立体商标被准予注册使用，则会造成商标的不正当垄断，任何与该形状相似的商品都会构成商标的侵权，这必然不是商标法所希望看到的。

总的来说，关于立体商标的非功能性规定，实际上是为了维护市场的竞争自由，防止垄断。其次立体商标不能是为了获得某些技术效果而必须的三维形状，是指为了使一件商品具备特定的功能、或者是为了更好的实现商品的某些功能而必须使用的三维形状。最后，立体商标不能是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那些对于产品的价值产生了实质影响的三维形状，消费者通常将其视为该商品的价值。因此这种商品的三维形状被视为具有功能性，不能注册为立体商标。

四、总结

由上文可以看出，在立体商标评审过程中，首先检查商标的功能性再去审视商标的显著性是更加合理的方式。如果立体商标具有了功能性，则直接驳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如果立体商标不具有功能性，再考虑商标的显著性，如果其固有显著性不强，则再考虑该立体商标是否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进行最终注册。

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刘福顺

OBSBOT | 寻影

自导演 AI 摄像机

reddot design award winner 2019

CES ASIA 创新奖 INNOVATION AWARDS

为 Vlog 而生

AI追踪

智能构图

手势感应

天猫商城

京东商城

品源代理“雷士照明”打掉“克雷士”电池

1. 案件背景：

云南文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04 月 1 日在第 9 类“变压器，插头、插座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蓄电池”等商品上申请了第 8169818 号“克雷士 KS 及图”商标，并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获准注册。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雷士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克雷士 KS 及图”商标构成对驰名引证商标一第 3010353 号“雷士”商标的恶意摹仿，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商品/服务	变压器; 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 电导线管; 电涌保护器; 调压器; 逆变器(电); 配电箱(电); 稳压电源; 蓄电池; 整流器; 查看详细信息				
类似群	0913;0922;				
申请/注册号	8169818	申请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国际分类	9
申请人名称（中文）	云南文方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英文）					
申请人地址（中文）	云南省昆明市江岸思源路1号5-1幢101号				
申请人地址（英文）					
初审公告期号	1246	注册公告期号	1258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初审公告日期	2011年01月06日	注册公告日期	2011年04月07日	商标类型	一般
专用权期限	2011年04月07日 至 2021年04月06日			商标形式	
国际注册日期		后期指定日期		优先权日期	
代理/办理机构	云南普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流程	点击查看				
商标状态图标	LIVE/REGISTRATION/Cancellation/Invalidation Pending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商评委）认为诉争商标未构成现行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超过五年中的恶意要件，进而认定未违反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01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维持了争议商标的注册。

商品/服务	照明器; 灯; 灯罩; 灯头; 照明器械及装置; 照明防护装置; 聚光灯; 顶灯; 用灯架; 标准灯; 查看详细信息				
类似群	1101;				
申请/注册号	3010353	申请日期	2001年11月05日	国际分类	11
申请人名称（中文）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英文）					
申请人地址（中文）	惠州市汝湖镇东亚村委会石桥头				
申请人地址（英文）					
初审公告期号	863	注册公告期号	875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初审公告日期	2003年01月14日	注册公告日期	2003年04月14日	商标类型	一般
专用权期限	2013年04月14日 至 2023年04月13日			商标形式	
国际注册日期		后期指定日期		优先权日期	
代理/办理机构					
商标流程	点击查看				
商标状态图标	LIVE/REGISTRATION/Issued and Active 注册				

雷士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商评委）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引证商标一第 3010353 号“雷士”商标构成驰名商标，满足相应保护条件。且综合考虑商标近似度、商品关联程度、引证商标商标知名度、诉争商标实际使用情况等，诉争商标是对驰名引证商标一的恶意摹仿，构成近似，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商品共存于市场易导致相关消费者混淆误认，损害原告的合法利益，从而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2. 案件难点：

由于从诉争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算，已超过五年，以驰名引证商标

NVC 雷士照明

对诉争提起无效宣告，关键在于诉争商标注册是否构成现行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超过五年中的恶意要件进而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 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具有恶意性，是否是对原告驰名引证商标“雷士”的恶意摹仿。

2. 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即 2010 年 4 月 1 日之前，第 3010353 号“雷士”引证商标是否构成驰名商标。

3. 品源的应对策略：

1. 关于引证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构成驰名商标。为了以直观突出的形式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引证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以加强法官的自由心证，品源律师以表格的形式整理了 2010 年之前雷士公司驰名商标受保护记录、整个行业排名、广告投入审计报告、产值销售情况、荣誉获得情况、媒体报道统计等核心证据，并且在诉讼阶段补充提交了北京高院（2017）京行终 4248 号判决书用以证明在 2008 年 7 月 22 日之前具有极高知名度，被告在庭审中也明确认可引证商标商标一知名度的证据，引证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具有极高知名度。

2. 关于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具有恶意性，是对雷士公司驰名“雷士”商标的恶意摹仿。在庭审中，品源律师明确向法官表明，诉争商标是否构成恶意申请注册，需要综合考虑商标近似度、商品关联程度、引证商标商标知名度、诉争商标实际使用情况等信息，着重强调并举证证明原告生产相关变压器、整流器产品及部件，诉争商标与驰名引证商标共存市场能够导致消费者混淆，并且根据第三人提供的证据重点向法官指出第三人关联公司实际委托生产地址与原告生产地相临近，其对原告驰名的“雷士”商标明显知晓。最终我们的主张获得法院认可。

在此处，需明确的是：“恶意”有多种表现，攀附他人良好知名度是其中一种，存在攀附的前提是明知他人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或者盖然性比较高的“应知”状态。当诉争商标申请人与驰名商标权利人具有特定关系时，可以很容易的证明明知状态，例如，诉争商标申请人与驰名商标所有人曾有贸易往来或者合作关系、内部人员来往，诉争商标的申请人与驰名商标所有人发生其它纠纷，可知晓该驰名商标等。当无法直接证明诉争商标注册人处于明知状态时，需要综合考虑商标的近似度、引证商标知名度、核定使用商品之间的关联度、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商评委）以不能直接证明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具有恶意就裁定诉争商标不具有摹仿注册的恶意而忽视综合考虑各种要素下盖然性较高的“应知”状态，明显不合理。

4. 案件的重要意义：

争议商标申请人云南文方科技有限公司攀附原告“雷士”驰名商标的主观恶意非常明显，其申请注册在与原告驰名商品关联性极强的商品上，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该案件不仅再一次使“雷士”商标获得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还从源头上杜绝了云南文方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克雷士 ks 及图”商标的可能性，从而净化了市场，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品源连续四年获评“中国专利代理十强”

由IPRdaily和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主办的G40知识产权领袖（闭门）峰会和“IP生态新变局”2019全球知识产权生态大会于11月5日-6日在北京昆泰酒店举办。品源知识产权作为协办单位，今年是第四年精彩亮相GIPC。

全球知识产权生态大会(GIPC)是IPRdaily旗下面向知识产权领袖、企业家、创业者和投资者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至今已成功举办四届，已经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产业跨界盛会。在活动中，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与各界人士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经验、探寻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展望商业趋势。

在6日晚上举行的晚宴及颁奖典礼上，经专家评委会严格评定，最终，品源知识产权荣膺“2019年度中国专利代理十强”奖项，品源代表上台领奖，这是品源知识产权连续四年获此殊荣！

品源知识产权能在全国几千家专利代理机构中脱颖而出，连续四年跻身前十，除了专业经验及服务精神也要感谢客户的信任与支持。15年来，品源坚守优质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服务好全球客户；同时勇于创新，紧跟时代潮流，推陈出新，为客户带来更多样化、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在未来的日子里，品源将与全球知识产权同仁一起，为中国知识产权业发展贡献力量，成就辉煌！

品源与东莞共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意向合作协议

9月15日，由东莞市人民政府主办，东莞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东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承办的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东莞）启动仪式暨2019年东莞市市场监管发展战略论坛——知识产权专场活动在东莞市举行。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潘登、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蒋一明和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总经理雷银等人应邀参加，并与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签订进驻东莞意向协议。

本次活动是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湾区都市、品质东莞”战略部署，以东莞成功获批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为契机，全面提升东莞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推动东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湾区创新驱动发展升级版。来自政、学、商各界的领导、专家、学者，以及企业代表共约150人参加了活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雷筱云司长、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马宪民党组副书记、东莞市人民政府黎军副市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邹进文副校长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东莞市市场监管局陈锡稳局长对《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解读。

启动仪式后，活动还举行了东莞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专家聘任仪式、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和揭牌仪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校长吴汉东教授等8位专家获颁发聘书，东莞市市场监管局与6家全国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签订进驻东莞意向协议。据悉，围绕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东莞市支持6家以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多年的代理经验和优质的专业服务，成功入选。

品源再次荣获 IP STARS 荣誉称号

在举国同庆的大好日子里，品源知识产权喜讯连连，捷报频传，先是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品源在提升国际服务质量和高端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做出的成效，进行了认可，近日又收到了国际知名媒体《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授予的“IP Stars”荣誉称号。

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全球综合性指南，《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资讯新闻及杂志、网络研讨会等活动，引领知识产权法律市场的发展。每年对全球 80 余个国家

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从业者展开广泛且深入的调研，受访者数千人，过程严谨公正。品源知识产权今年再次以优异的成绩入选榜单，也展示了品源在知识产权专业领域的综合实力和稳定水平。

一直以来，品源知识产权致力于为所有有知识产权需求的客户提供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诉讼、项目咨询管理等知识产权服务，服务网点遍布全国十余个城市。品源知识产权在市场中诞生，在市场中崛起，知己们的信赖成就今天的实力，服务品质铸就品牌魅力，这既是知己的选择，也是实力的见证。接下来，品源知识产权还会一如既往地，用心服务客户，继续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助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吴东平走访品源

11 月 1 日，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吴东平带队走访常务理事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与公司领导进行座谈。本次走访活动，既是协会原定工作计划，也是协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的安排内容之一，旨在进一步听取会员意见，提高协会服务会员水平，共谋协会发展。

公司总经理闵桂祥、市场总监黄东峰参加了座谈，闵桂祥总经理对吴东平副秘书长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感谢协会一直以来对会员单位在工作中的努力所给予的鼓励和肯定，并对公司基本信息、组织部门、发展规模、主要客户、未来展望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品源）创办于 2004 年，目前，品源已在在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大连、青岛、苏州、西安、武汉、保定、东莞和无锡等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十余个分公司，并在美国纽约、德国慕尼黑、日本东京等城市设有海外分支机构。会中，他还对关于协会组织的培训分专题分层次以及每年协会的年会等协会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

吴东平副秘书长认真听取了闵总的详细介绍，针对闵总提出的建议，协会将认真考虑，并介绍了协会近期的主要工作以及下一步的规划，特别就商标海外维权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介绍。

他对品源的“一主两翼”发展战略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希望品源充分发挥常务理事单位的作用，继续积极建言献策，与协会开展更紧密的合作，一起搭建更广阔的平台，为服务民族品牌、我国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而不断努力。他表示在知识产权快速发展的中国，商标的保护离不开各方的努力，只有拧成一股绳，才有最大力。同时吴东平副秘书长还鼓励大家要不忘初心、继续推进公司创新，保持敢闯敢干、敢为人先的精气神，把初心使命转化为实际行动，砥砺奋进。

中华商标协会领导一行的莅临使品源知识产权的全体员工备受鼓舞。今后，品源人将继续砥砺前行，进一步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提供更专业、更全面、更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乘风破浪，开拓进取，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促进行业繁荣发展！

品源助力 2019 粤港澳大湾区知交会

11 月 14 日，备受关注的 2019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知交会）落下帷幕。

本届知交会是在“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的基础上升级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州市人民政府、香港特区政府知识权署、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联合主办。

据了解，作为集知识产权成果展示交易、交流研讨、国际合作等元素于一体、汇聚知识产权供需资源流通的专业性大型国际交流平台，本届知交会以“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为核心，设置“知识产权交易博览”“知识产权珠江论坛”“知识产权专场活动”三大主模块、六大主题展区，以期搭建知识产权高效转化交易的平台。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在为期三天的展会期间，通过交易博览、专场拍卖等方式，本届知交会共促成知识产权合作意向金额 101.47 亿元，促成知识产权交易逾 17 亿元（专利 + 版权 + 商标）。

在展会现场，品源团队与多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政府部门、服务机构、企业代表进行交流和互动，互相分享行业知识与经验，共同探讨合作共赢、服务创新等问题，并为企业客户提供专利、商标、版权、维权等方面等咨询服务。

通过这次知交会，品源团队深入了解到了各国知识产权特色服务模式、知识产权新需求和新的贸易环境。今后，品源将投入更多的热情，利用自身的技术和平台资源优势，以专业的服务、丰富的经验和强大的实力，为客户提供高价值的产品与服务，助力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为我国的创新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继续添砖加瓦！

品源赴日参加 2019 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 –8 日，品源知识产权团队应邀参加了由日本一般社团法人发明推进协会、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特许情报机构主办的“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日本专利信息年会”是日本最大的专利信息和知识产权相关展会，本次展会共有近 100 家参展商参加展示，除了日本专利局，发明推进协会，日立、富士通等本土展商之外，欧洲专利局，汤姆森等外国展商也竞相登场，展出了 AI 技术、互联网、数据库、信息提供服务，调查检索、翻译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系统等等。

品源合伙人朴秀玉老师、范烁老师等一行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在展会中，品源团队与来自日本以及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业界人士进行了积极的互动和交流。通过此次展会，有助于我们了解日本乃至世界的知识产权动向，加强与业界人士交流合作的同时，也利于我们为企业提供更新、更好的服务。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强，品源先后在美国纽约、日本东京和德国慕尼黑建立分支机构，并派具有丰富知识产权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国际代理人才长期驻外。此外品源知识产权多年来积极参与 INTA 年会、MIP 全球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等涉外学术交流会议，并邀请多名国外知名知产专家来华举办主题讲座，以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为推动知识产权国际交往做出贡献。

品源受邀在中国汽车技术转移大会演讲

第六届中国汽车技术转移大会于 11 月 7 日 -8 日在张家港隆重召开。本届大会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联合主办，大会以“1 个主旨报告 + 4 场专题分会”的展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科研院校企业均派代表参会。

作为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战略伙伴，品源知识产权国内机械事业部副总监郭玉兵老师特邀参加大会，并在分会场新能源汽车技术会议上就“新能源汽车专利申请与运营”做主题演讲，郭玉兵老师从专利角度为听众剖析世界各国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路线、专利申请与布局、专利运营模式等方向，结合在品源为一汽、丰田、宝马等众多知名汽车企业申请人的专利代理申请经验，为与会新能源企业提供了该领域专利布局风险应对思路方法，得到参会人员一致好评。

品源合伙人陈浩律师受邀在 CAIPC2019 年会演讲

当前，随着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迅速发展，国内市场面临着日益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对汽车行业的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也产生了新需求。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汽车知识产权发展，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宝鸡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中国汽车知识产权年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8 日在陕西省宝鸡市隆重召开。品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浩律师受邀担任演讲嘉宾，发表了主题为《专利诉讼应对》的演讲。

本次大会汇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信部等部委领导、汽车企业高层、IP 行业服务机构及权威专家学者等国内外 500 余位嘉宾，会议现场见证了中国汽车知识产权联盟的成立。本次年会以“知识产权为技术创新护航扬帆”为主题，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诉讼风险应对策略、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技术与知识产权布局等焦点话题，研讨中国汽车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面临的挑战，推动汽车行业技术创新与交流合作。

在演讲中，陈浩律师围绕专利诉讼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与深刻的论述，对各类专利诉讼问题做了解读与细节剖析。他通过侵权诉讼应诉流程、侵权要素关系和案例分享三个方面，全方位阐释了企业在面对专利侵权诉讼中，如何及时、高效和科学地应对，并用案例生动形象的给大家展示了专利诉讼的应对策略！让现场嘉宾更好地了解专利侵权诉讼的技巧，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作为品源品源律师事务所的副主任，陈浩律师带领的律师团队，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调查与投诉、知识产权分析与评估、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以及专利无效与行政复议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目前已成功办理知识产权各类案件数千件。

知识产权是汽车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品源人将继续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服务，进一步为汽车知识产权护航。响应国家号召，与各企业一起奋斗，相互促进，努力为实现中国汽车强国梦贡献更多的力量。

品源精英成为深圳知产保护工作站联盟专家

2019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成立大会在前海深港基金小镇举行。品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潘登和部门经理朱民受邀参加，并被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聘请为专业委员会专家。

11 月 26 日下午，在深圳市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启动仪式上，全市首批 8 家知识产权保护机构集中进驻保护中心并揭牌运行。这是深圳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担当，立足现实发展需要，从知识产权保护严、大、快、同四个方面着手，做好新时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挥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深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作用的坚定表态，标志着深圳市快速协同大保护体系逐步完善，深圳市知识产权工作迈上新台阶。

随后在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成立大会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曾尧东处长发表讲话。他表示，深圳有 70 家协会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去服务全市 10 万家企业，将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起重大作用。同时，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将会充分发挥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纽带作用，推动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2019 年 8 月 2 日，在 2019 深圳品牌保护与合规管理高峰论坛暨深圳市品牌保护与发展促进会一届二次会员大会上，潘登老师和朱民老师被聘为深圳市品牌保护与发展促进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专家。11 月 26 日又入选为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品源深圳分公司团队将再接再厉，以一主两翼战略为中心，为深圳市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更专业、快捷、高性价比的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

品源名列北京市专利代理总量前列

表 3-9 2018 年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PCT 专利申请代理业务总量前十名

排名	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业务量（件）
1	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68
2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44
3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125
4	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21
5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13
6	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91
7	北京天奥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19
8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18
9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684
10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677

表 3-8 2018 年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申请业务量前十名

排名	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业务量（件）
1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3979
2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547
3	北京华仲龙腾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4871
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11312
5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0442
6	北京凤雅颂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9727
7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571
8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9370
9	中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9238
10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9160

表 3-7 2018 年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业务总量前十名 [20]

排名	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总量（件）	发明（件）	实用新型（件）	外观设计（件）	年人均代理量（件）
1	北京华仲龙腾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6952	14871	28782	13299	3796.80
2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2919	20547	23217	9065	678.45
3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8444	8899	29039	10506	1242.15
4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6503	23979	9748	2776	138.79
5	北京科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9077	4908	17853	6316	1246.22
6	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1593	6921	12111	2561	526.66
7	北京联瑞联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503	4995	13215	2293	891.43
8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81	9571	9418	1292	520.02
9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8441	10442	6262	1737	190.11
10	北京盛凡智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8233	3724	10906	3605	1302.36

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联合正式发布 2018 年度《北京市专利代理年报》，2018 年品源成绩斐然，在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业务总量和多个领域的有效专利量排名中名列前茅，并以 1125 件的成绩，在代理 PCT 专利申请业务量排名中位列前三。在代理发明专利申请业务量排名中，以 10442 件的成绩，位列第五。

自《北京市专利代理年报》发布以来，品源每年都在各项业务领域和各项指标排名中保持优势，特别是在 PCT 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申请量、专利申请业务总量等公认值得参考的评价项目上均名列前茅，反映了品源在专利代理专业水平、代理质量、市场开拓、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也在不断加强。

随着企业“走出去”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国企业的国际专利申请大幅提升。品源凭借自身实力，不断升华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获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和认可，从 2011 年 26 件到 2018 年 1125 件，品源代理 PCT 专利申请量实现飞速增长。

品源知识产权具备丰富的涉外专利代理经验、谙熟各国专利法与实务的代理团队和精细完善的专业流程、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台湾、香港等近百个国家和地区的事务所和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筑了全球 IP 服务网络，协助客户实现全球范围的、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

随着全球化的推进，品源知识产权团队定当不负众望，为越来越多的中国创新企业的全球知识产权之路保驾护航！

品源代理商标案件全国胜诉率第二

近日，在知产力开辟的新栏目“商标评审案件代理机构排名”中，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凭借优秀的服务团队，丰富的代理经验，专业的代理水平，以代理案件数量逾千件，胜诉率高达50.90%挺进该项排名前二十强，其中品源代理案件胜诉率位列全国第二，这也是近期，品源知识产权在知产力发布的各项排行榜中获得的又一项荣誉。

据了解，该项排名是知产力开辟的一档全新栏目，依托知产宝强大的数据库，秉持理论与实践的双视角，将已经公布的商标评审裁判文书、业内商标代理机构情况进行全盘总览，从多个维度进行可视化的动态展示。

作为业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15年的发展历程中，品源知识产权始终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使命，以“成为受信赖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为愿景，已从一个传统型知识产权服务商向着知识产权代理、培训、信息、咨询、法律、商业化等服务的全方位、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转化。

在这个转化过程中，品源知识产权坚持“一主两翼”的战略方针，致力于打造双核驱动的“IP服务器”，一方面，继续强化“基础核”，做大做强知识产权代理基础服务；另一方面，不断刷新“创新核”，运用场景化思维，敏锐、深入挖掘企业经营各个环节的知识产权刚性需求，从企业经营层面提供知识产权竞争策略解决方案，探索、迭代全新的IP服务品类，满足企业的高端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多高附加值的服务，帮助客户获得知识产权商业化的竞争优势，以协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知识产权商业化良性生态。

随着品源全球化战略的深入开展，品源在全球将继续深入企业创新核心区，布局能够预见未来运营场景的全球专利池；为产学研结合体提供服务，以及与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服务创新创业团队，协助其实现知识产权变现（融资）；帮助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服务，并协助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品源将一如既往，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而奋斗！

品源合伙人刘臣刚为昆山科创企业做讲座

10月16日下午，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品源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刘臣刚应邀至昆山市科创服务中心担任主讲嘉宾，分享主题《专利维权和侵权应诉的途径选择》，来自昆山市人才科创型企业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负责人约50人参加了交流与学习。

刘臣刚老师分别从“专利用权二原则 、专利维权六脉神剑、专利侵权应诉三板斧”三个方面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了专利侵权预警的信号，并提出了风险管控体系的建立方法与思路，让企业在实例中更好地了解专利权的攻守道。

刘臣刚老师从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十余年，在知识产权的获取及维权方面事务有着非常丰富的实战经验，为多家知名企业规划及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此次讲座，信息丰富、观点多元、探讨深入，有助于企业增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提升专利主动维权和应对专利侵权的能力。品源知识产权以“让创新更有价值”为使命，与大家并肩作战，为创新中国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奋斗。

品源知识产权羽毛球、篮球联赛圆满收官！

热血青春！万众期待的品源北京、天津篮球羽毛球联赛圆满结束！本次比赛由品源知识产权党委组织，现场精彩万分！

10 月 27 日上午，一场篮球 battle，点燃秋日活力！一个篮球，两支队伍。一声哨响，双方团队激情满怀、全力以赴，一场热血沸腾的体育竞技盛宴就此开始！梦想、激情与汗水交织在一起，肆意青春！是对手，更是伙伴。赛后双方球员握手并合影记录下了这一刻～

本次篮球赛为品源华北区联赛，北京、天津、保定和青岛激烈开赛，随后品源华东战区和华南战区篮球赛相继开展！

羽毛球比赛在 10 月 27 日下午举行，品源北京、天津的羽毛球高手汇聚一堂，一决高下，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无论是充满友谊的双人小组赛，还是紧张激烈的个人赛，大家都全力以赴、挥汗如雨、顽强拼搏，精彩的对攻，大力扣杀、细腻挑球等精湛球技一一展现，引得球场下的观众阵阵惊叹！

每一局对决，他们总结经验，扬长避短，把进攻和防守都表现的淋漓尽致！强有力的挥拍，高技巧的搏杀，使羽毛球运动的魅力感染全场！激烈的比赛一度陷入焦灼，经过一场场的精彩角逐，优胜者们脱颖而出！比赛结束后，大家一起记录了这美好的一刻～

这次的篮球羽毛球联赛，让不同部门小伙伴们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让新入职的小伙伴们更好地融入了品源大家庭～淋漓尽致的展现了品源的青春、活力与拼搏精神。

专心工作、快乐生活，我们是一群快乐又专业的品源人～～

阳澄湖拓展，挑战自我很精彩

10 月 19 日，秋高气爽，晴空万里，品源苏州分公司全体员工在阳澄湖畔开展了一场精彩纷呈、挑战自我的拓展团建活动。

通过破冰分组、驿站传书、撕名牌、钢铁长城、解手链和 12 公里徒步等一系列活动，员工不仅收获了乐趣、信心和勇气，更在团队项目中学会了团结、信任与责任，身心得到极大的锻炼，受到深刻的启迪。

让人印象最深刻的是驿站传书活动，小组需要在最短的时间里通过身体的接触（或其他方法）逐一的传递这组数字信息给第一名队友。这是一个典型的团队合作项目，每位成员必须全力配合，通过这个看似简单的游戏，训练每位成员突破性思维，告诉大家世界无时无刻不在发生变化，团队发展过程中安于现状，不积极创新，则终将被市场所淘汰。

本次拓展活动通过团队生成、展示、整合等多个环节加强了员工的理解和沟通能力，提升了团队的整体精气神，做到了在实践锻炼中学习成长，在体验中学习改变，受益匪浅。同时也让员工在紧张工作之余亲近大自然，感受青山绿水，放飞心灵，为公司人文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冠军的诞生：品源广州首届电子竞技比赛“荣耀之巅”游戏争霸赛圆满结束

2019 年 11 月 10 日，英雄联盟全球总决赛在巴黎打响，中国 LPL 赛区 FPX 战队勇夺冠军，将这个代表着所有英雄联盟玩家和选手心中最高荣誉的职业电子竞技赛事冠军再次留在了中国。我们是冠军！

电竞的狂潮并未随英雄联盟全球总决赛的结束而褪去，每每想起中国战队夺冠的画面都能让人热血沸腾。

11 月 21 日，品源广州公司也迎来了首届电子竞技比赛“荣耀之巅”王者荣耀游戏争霸赛。历经 4 个小时的鏖战，15 场残酷的厮杀，最终由杨万里、罗宇波、戚伟杰组成的“梦之队”以 2:0 的战绩（决赛 BO3）横扫“酱爆一团火队”，夺得了本次比赛的冠军。

在初赛积分赛阶段，梦之队就展现出超群的实力，团队赛以 3 胜 1 负，积 28 分的最好成绩挺进决赛。酱爆一团火队经过多场苦战，最终战胜“你说什么都队”积 26 分拿下了第二个总决赛名额。

总决赛中，酱爆一团火队并没有让梦之队轻易的从他们手上拿走冠军，多次针对性的战术布置，凶猛的反扑，都让梦之队一度陷入苦战。更精准的技能释放，飘逸的走位操作，默契的团队配合，让技高一筹的梦之队扛住了压力，最终夺冠。

比赛中队友间的及时沟通，配合默契，无所畏惧，不抛弃不放弃的精神，让我们感受到电竞比赛的魅力，展现了品源人的品质。我们都配得起那句话：我们是冠军！

世界那么大，我却遇见你
品源东莞分公司游玩珠海长隆海洋王国

必打卡经典 2：白鲸馆、北极熊馆、企鹅馆 ...

宫崎骏说，只有一个人在旅行时，才听得到自己的声音。它会告诉你，这世界比想象中宽阔。又是一年欢乐时，今年的旅游咱们去哪儿呢？泡个温泉，浪下海边？

东莞分公司的小伙伴们有意见了，我们要去看不一样的小世界——珠海长隆海洋王国。去感受不同于钢筋水泥世界的自然呼吸。到了目的地，一定要记得在乐园门口拿地图哦！因为接下来的 7 个园区，各有新意，只会让你目不暇接，不忍取舍！！！这个不是你觉的，是大家觉得哦！

“2019 品源下半年”

我们的足迹回顾

7 月 1 日

品源 15 周年庆活动顺利举行

7 月 1 日，品源知识产权成立 15 周年庆祝活动在北京总部、天津分公司以及其它地区分公司同步举行，总经理闵桂祥和副总经理胡彬出席了庆祝活动。在庆祝会上，总经理闵桂祥回顾了创立公司之初的峥嵘岁月，并表示将会以身作则带头努力奋斗，带领全体品源人继续前进而不是局限于当下成绩，不断攀登知产领域新高峰。

7 月 5 日

品源知识产权 2019 年年中会议成功召开

7 月 5 日至 6 日，品源知识产权在青岛召开了 2019 年年中工作会议。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副总经理胡彬、各部门经理以及各分公司领导出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旨在总结上半年工作内容、深入分析面临形势、共同探讨下半年发展规划，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实现公司业绩的稳步上升。

7 月 8 日

品源再次荣获中国商标节大奖

7 月 8 日晚，银川国际交流中心酒店银川厅灯火辉煌，喜气洋洋，迎来了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闭幕会。本次会议上，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再次荣获由中华商标协会组织评选的“2019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殊荣。

7 月 12 日

品源助力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园区分会场活动

7 月 12 日下午，2019 年（第十一届）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园区分会场活动之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及项目路演活动在人工智能产业园正式拉开帷幕，来自人工智能企业、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研院所、投融资金融机构等 100 余名相关从业人员及代表齐聚苏州园区，共话创业、共议创新、共商合作、共谋发展。

7 月 17 日

天津审协到天津品源调研交流

7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副主任刘稚一行莅临我司天津分公司，就党建工作和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进行实地交流和调研。品源知识产权党委书记兼品源知识产权副总经理胡彬、品源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李宠带领代理部同事陪同接待。

7 月 18 日

品源代理案例获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优秀奖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下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表彰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奖的决定》，经过组织申报、专家评审、集体审定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共计 10 件专利获得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金奖，50 件专利获得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优秀奖。品源代理的“一种超声空化强度的调节办法和装置”专利成功获奖。

8 月 20 日

品源精英成为深圳品牌保护与发展促进会专家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深圳品牌保护与合规管理高峰论坛暨深圳市品牌保护与发展促进会一届二次会员大会在深圳市金茂 JW 万豪酒店圆满举办。国家、省、市相关领导，知识产权业界专家和所有全体会员单位代表们出席。大会公布了深圳市品牌保护与发展促进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专家聘任名单，品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潘登和品源深圳分公司部门经理朱民受聘(任期五年)。

8 月 21 日

大连知产局领导莅临品源考察调研

2019 年 8 月 21 日，大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处朱世祯处长、大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李柏林副局长一行莅临品源知识产权北京总部进行视察、指导工作。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副总经理胡彬和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蒋一明一行热情接待，并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朱世祯处长对我公司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8 月 24 日

品源“储鹰计划”员工培训开启新未来

为强化企业人才管理，也为让新员工尽快融入全新的工作环境，进一步明确和认同企业目标，增强组织凝聚力，公司组织开展了以“谱写青春 共筑未来”为主题的品源“储鹰计划”培训活动。

9 月 2 日

品源盛装亮相第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金秋九月，秋高气爽，天高云淡，丹桂飘扬。19 年 9 月 2 日，在美丽的西湖湖畔，第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CIPAC 2019）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盛大启幕，一如往年，第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高朋满座、大咖云集。品源知识产权团队在总经理闵桂祥的带领下，早早入驻现场，与来自五湖四海的朋友客户，共同解读当下知识产权领域最热门的课题。

9 月 15 日

品源与东莞共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合作协议

9 月 15 日，由东莞市人民政府主办，东莞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东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承办的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东莞）启动仪式暨 2019 年东莞市市场监管发展战略论坛——知识产权专场活动在东莞市举行。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潘登、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蒋一明和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总经理雷银等人应邀参加，并与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签订进驻东莞意向协议。

10 月 8 日

品源再次荣获 IP STARS 荣誉称号

在举国同庆的大好日子里，品源知识产权喜讯连连，捷报频传，先是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品源在提升国际服务质量和高端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做出的成效，进行了认可，近日又收到了国际知名媒体《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授予的“IP Stars”荣誉称号。

10 月 14 日

品源律师事务所入选商标行政诉讼榜 TOP10

10 月 14 日，2018-2019 年度中国十佳知识产权诉讼代理机构 / 团队 TOP 榜单公布，该活动由 IPRdaily、知产宝（IPHOUSE）与知产力主办，依托百万篇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数据库基础，提取 2018 年近 15 万份裁判文书，再经过精准的标签提取、解析，进行严格的核查和计算得出的结果。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凭借不俗的成绩和专业的服务，光荣上榜—2018-2019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诉讼代理机构商标行政榜 TOP10！

10 月 16 日

品源合伙人刘臣刚为昆山科创企业做讲座

10 月 16 日下午，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品源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刘臣刚应邀至昆山市科创服务中心担任主讲嘉宾，分享主题《专利维权和侵权应诉的途径选择》，来自昆山市人才科创型企业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负责人约 50 人参加了交流与学习。

10 月 17 日

品源合伙人陈浩律师受邀在 CAIPC2019 年会演讲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汽车知识产权发展，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宝鸡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中国汽车知识产权年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8 日在陕西省宝鸡市隆重召开。品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浩律师受邀担任演讲嘉宾，发表了主题为《专利诉讼应对》的演讲。

10 月 21 日

胜诉率 50.90%

品源代理商标案件全国胜诉率第二

在知产力开辟的新栏目“商标评审案件代理机构排名”中，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凭借优秀的服务团队，丰富的代理经验，专业的代理水平，以代理案件数量逾千件，胜诉率高达 50.90% 挺进该项排名前二十强，其中品源代理案件胜诉率位列全国第二，这也是近期，品源知识产权在知产力发布的各项排行榜中获得的又一项荣誉。

10 月 30 日

品源名列北京市专利代理总量前列

10 月 30 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联合正式发布 2018 年度《北京市专利代理年报》，2018 年品源成绩斐然，在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业务总量和多个领域的有效专利量排名中名列前茅，并以 1125 件的成绩，在代理 PCT 专利申请业务量排名中位列前三。在代理发明专利申请业务量排名中，以 10442 件的成绩，位列第五。

11 月 1 日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吴东平走访品源

11 月 1 日，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吴东平带队走访常务理事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与公司领导进行座谈。本次走访活动，既是协会原定工作计划，也是协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的安排内容之一，旨在进一步听取会员意见，提高协会服务会员水平，共谋协会发展。

11 月 1 日

品源助力无锡透平通过江苏知产战略推进计划

2019 年 11 月 1 日，受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委托，无锡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承担的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ZTYB1707）进行了验收。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辅导单位，由品源无锡分公司市场总监张晓忠、项目经理张磊受邀出席，协助企业进行项目验收工作汇报。

11 月 5 日

品源连续四年获评“中国专利代理十强”

由 IPRdaily 和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主办的 G40 知识产权领袖（闭门）峰会和“IP 生态新变局”2019 全球知识产权生态大会于 11 月 5 日 -6 日在北京昆泰酒店举办。品源知识产权作为协办单位，今年是第四年精彩亮相 GIPC。

11 月 6 日

品源赴日参加 2019 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 -8 日，品源知识产权团队应邀参加了由日本一般社团法人发明推进协会、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特许情报机构主办的“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11 月 7 日

品源受邀在中国汽车技术转移大会演讲

第六届中国汽车技术转移大会于 11 月 7 日 -8 日在张家港隆重召开。本届大会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联合主办，大会以“1 个主旨报告 + 4 场专题分会”的展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科研院校企业均派代表参会。

品源知识产权党建宣传

—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

品源知识产权党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交流研讨会

10月15日，品源知识产权党委组织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交流研讨会，品源知识产权党委胡彬主持会议，会议上对第二阶段的主题活动进行安排、交流和研讨，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开展。

本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引向深入。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学习教育要贯穿始终，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

胡彬指出，要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认真总结《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把主题教育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奋斗精神转化为解决具体问题、抓好任务落实的实际行动，一切从实际出发，紧密结合当前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目标导向、坚持效果导向，扎实做好本职工作，不断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向前发展。

会议认为，开展好主题教育，必须通过由浅入深的学习来悟初心，通过由表及里的认识来守初心，通过踏踏实实的行动来践初心。为确保主题教育开展得更实更好更到位，品源知识产权党委决定组织开展岁末劳动竞赛、篮羽比赛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行动中；积极寻求非公党建与企业生产双促进的方法路径。鼓励党员同志要争做担当作为的“排头兵”，以主人翁的姿态，从自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事做起，时刻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性在品源中绽放光芒。

文件递送

合同 | 发票 | 证书

礼品递送

鲜花 | 蛋糕 | 礼物

生活递送

钥匙 | 钱包 | 证件

美食递送

夜宵 | 生鲜 | 甜点

着急送东西 用闪送

⚡ **5公里** 平均 **23分钟送达** ⚡ **10公里** 平均 **33分钟送达** ⚡ **15公里** 平均 **39分钟送达**

北京总部

电话：010-6337 7188 传真：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浦东办公室：
电话：021-61060818
邮箱：shanghai@boip.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嘉定办公室：
电话：021-80332806
邮箱：shanghai@boip.com.cn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 1055 号 609A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020-87001700
邮箱：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020-66608434
邮箱：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万达广场 B1-2201

深圳分公司
高新园办公室：
电话：0755-2665 6929
邮箱：shenzhen@boip.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1903 室

坪山办公室：
电话：0755-2845 3412
邮箱：shenzhen@boip.com.cn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翠景路 28 号迈乐数码视听基地 1 栋 2 楼

东莞分公司：
电话：0769-38937887
邮箱：dongguan@boip.com.cn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0532-55676759
邮箱：qdhr@boip.com.cn
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
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0512-87661566
邮箱：suzhou@boip.com.cn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星湖街路口乐嘉大厦 2522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0510-83592583 / 83591319
邮箱：wuxi@boip.com.cn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381 号慧谷创业园 A 区 10 号

西安分公司：
电话：029-89569569
邮箱：hr@boip.com.cn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2 室

天津分公司：
电话：022-24925166
邮箱：hr@boip.com.cn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大连分公司：
电话：0411-84890900
邮箱：dlhr@boip.com.cn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 · 华公馆 12 层

保定分公司：
电话：13641104309
邮箱：baoding@boip.com.cn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1

昆山分公司：
电话：0512-57714116
邮箱：kunshan@boip.com.cn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6 室

南京分公司：
电话：025-58760955
邮箱：nanjing@boip.com.cn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 幢 319-320

武汉分公司：
电话：027-59207718 / 59207887
邮箱：wuhan@boip.com.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889 号光谷国际广场 A 座 2515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347-935-8012
邮箱：syin@boip.com.cn
地址：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munich@boip.com.cn
地址：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03-5847-8242
邮箱：tokyo@boip.com.cn
地址：〒 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 1 平和大厦 3 层

闪送

一对一急送
拒绝拼单！

闪送品牌代言人

周杰伦

uniview 宇视

独到之处 不止所见

「西湖」小间距LED

P1.5/P1.6/P1.8/P2.5

精工品质 | 降蓝光护眼 | 前后双维护 | 480*480箱体